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一、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工地安全防护监控业务，属于安防行业一个细分的领域。受建筑工地监控行业的限制，该细分领域中的企业以经营各地域市场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并无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成立，运营时间较短，目前业务市场仅局限在开封市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收入分别为 747,922.33 元、2,171,582.51 元、2,251,781.8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230.00 元、-108,532.26 元、484,524.44 元，经营规模较小，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较小而较难应对较大的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需求萎缩等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安防业务对下游建筑行业的依赖性较强，而建筑行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极高。近十几年来房地产等民用建筑及道路桥梁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展迅速，在建工地数量急剧增加，市场对安防器材的需求量随之大幅度地增长。整个安防市场对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敏感性极强，如果宏观经济周期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在区域的建筑投资规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地方经济结构调整的限制，安防市场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也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安防产业起着重要的鼓励与推动作用。政府和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对于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扶持等方面发生变化，则该行业会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在地方政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整个行业受到的影响将会十

分明显。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除了从事与公共安全相关的视频监控项目工程集成服务需要取得公安部门相关资质外，我国视频监控行业不存在行政准入许可，市场处于完全竞争和全面开放状态，国内生产塔基监控系统的厂家众多，生产厂家转型较易，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潜在的进入者较多，且公司并不掌握安防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的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建立“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中心”，为开封市内的所有建筑工程提供远程监控系统的租赁及监控服务，从而获取商业收益。如果未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开封市的建筑工程监控系统的软硬件设计及联网调试展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式引入新的竞争者，可能将打破公司目前占据开封市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格局，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大额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着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毛伟，持股比例为 60.00%。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人事任

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的行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规范化经营，公司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七、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收款金额较小，历史上大多为现金收款，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75.19%。虽然目前公司已经要求客户采用银行付款的方式结算，但是由于前来交款的人多为工地项目负责人，多数人没有使用银行卡支付的习惯，所以存在部分收入体现为直接现金收款。公司已经明确要求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刷卡的形式付款，尽量让现金收款的比例逐步降低直至消除。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要及时存入银行，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公司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的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公司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现金出纳员不得接收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白条来充抵现金。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来规范现金收款的行为，但是仍然会存在收取的现金销售款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八、销售收款管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将公司收取的销售款项直接转入个人卡等不规范管理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设备安装收款及合同终止退款制度》，严格规范相关销售收款行为，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职责进行了分离，同时建立了综合部拟定合同文本并计算合同金额、出纳审核合同并收款、会计编制收款凭证及合同列表、综合部根据合同

列表联系客户安装事宜、工程部领取设备并出具安装单、安装完毕后客户在安装单上确认签字并返回财务、财务根据合同及安装单确认收入等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来执行，但由于客户较多且极为分散，单笔收款金额较小，且存在现金收款现象，如果公司的内控措施没有严格执行，将会产生财务核算不完整、资金被挪用或流失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并开具金额 1,0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票据已经解付。

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制定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使用及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毛伟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管理的承诺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严格票据的审批、开具流程，杜绝发生任何违法票据行为。对于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得税核定征收的情形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经公司申请及税务机关鉴定，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改为查账征收的方式征收所得税。经过公司测算按照查账征收的应交税金与核定征收应交税金，报告期内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累计差异 982.26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已经取得当地相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证明》表示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规定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相关税务机关也无任何有关的税务争议。同时控股股东毛伟出具《关于公司税收征缴方式变化的承诺函》并承诺：对于公司税收征缴方式变化可能出现的税务风险，我将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相关核查。若因此导致出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或被税务机关处罚款、滞纳金等情形的，我将无条件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十一、公司业务上与寓泰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设立时规模较小，没有购置监控终端显示系统等电子设备，而是租赁寓泰集团的二手电子设备使用。2012年为免费使用，2013年开始每月支付1万元的租赁费，该租赁费为市场化价格。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租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00%、12.74%、11.55%。

目前公司已经计划在规模扩大后投资新建终端显示系统等设备，但短期内仍然存在与寓泰集团间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1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要信息	3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3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22
一、业务及产品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3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35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39
五、经营模式	47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66
四、同业竞争情况	72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 行情况	7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4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05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2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2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九、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1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141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1
第五节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152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伟科技、新伟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开封市新伟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寓泰集团	指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海智	指	合肥海智起重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监站	指	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报告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用词语释义		
塔吊	指	塔吊是建筑工地上最常用的一种起重设备 又名“塔式起重机”，以一节一节的接长（高）（简称“标准节”），用来吊施工用的钢筋、木楞、混凝土、钢管等施工的原材料。
深基坑支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深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的措施。
验槽	指	在基础开挖至设计标高后，由设计、监理、甲方会同检验基础下部土质是否符合设计条件。
砼	指	混凝土
“两超一大”	指	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高度超过 8m，或跨度超过 18m，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 ²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
缆风绳	指	又称拖拉绳或缆绳。连接桅杆顶部支承件与拖拉坑间的拉索，用以保持桅杆的直立和稳定。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feng Xinwe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翟怡蒙

董事会秘书：倪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开封市开发区南正门16号

电话：0371-23799110

传真：0371-23799110

网址：www.kfxwdz.com

联系人：倪辉

电子邮箱：hnxinweikeji@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划属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L72 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L7282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目前主要为建筑工程提供安全防护监控设备的租赁业务和监控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证：56864989-X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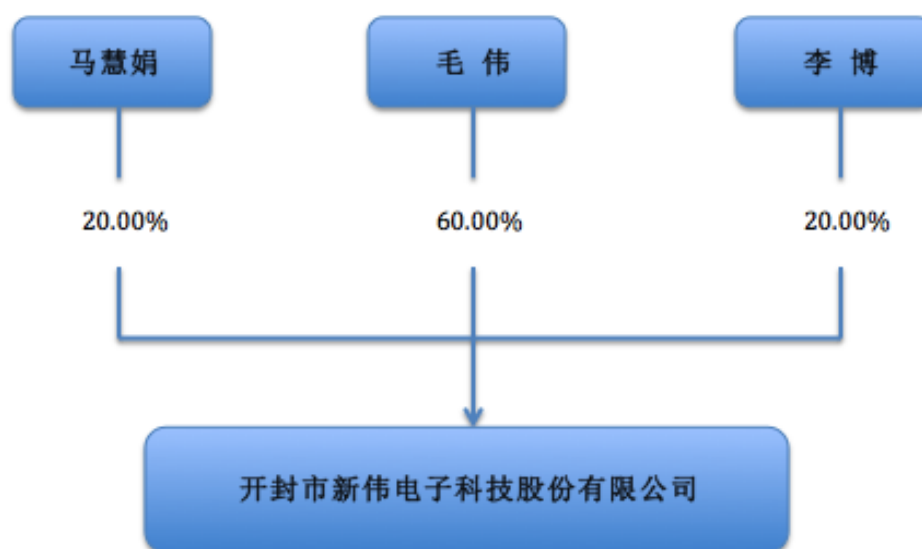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毛伟持有公司 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1 年 2 月 17 日，毛伟一人出资 5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毛伟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公司经历三次增资，增资后毛伟在有限公司所占股份都超过 50%，且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同意变更公司股东，毛伟将持有的 75.5%的股权以 1,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珂，毛伟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海洋。经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李珂、孟海洋并未支付对价，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由毛伟主持。与三方确认后认定李珂、孟海洋为代持毛伟股份。2014 年 5 月，三方解除代持关系，签订解除代持协议。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股东马慧娟、李博。增加股东后毛伟持有公司 60%的股份，委派翟怡蒙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故此，公司认定毛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毛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开封市九联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伟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开封市寓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开封市寓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开封市方迪汽车商贸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开封市方迪汽车商贸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开封市寓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开封市铭阳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2、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毛伟	300.00	60.00	自然人	否
2	马慧娟	100.00	20.00	自然人	否
3	李博	100.00	2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开封市新伟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设立, 注册资本为50万元, 由毛伟出资设立。

2011年2月14日,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新验字

[2011]30 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11 年 2 月 17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292000007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毛伟，注册地址为开封市开发区南正门 16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伟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公司类型

新伟有限 2011 年 2 月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了简便年审程序，毛伟拟通过李珂代持其股权的方式变更公司形式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元，由原股东毛伟增加货币出资 200 万元，新增加股东李珂货币出资 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前缴足。2、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新验字 [2013]35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毛伟、李珂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开封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292000007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伟	250.00	83.33
2	李珂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毛伟、李珂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李珂 2013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增资的 50 万股权实际为代替毛伟持有，该股权的实际

出资人为毛伟，李珂在作为名义股东期间不实际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在毛伟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分别由股东毛伟以货币出资160万元，李珂以货币出资40万元，上述增资于2013年2月1日完成。

2013年2月1日，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新验字【2013】44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3年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毛伟、李珂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3年2月4日，开封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410292000007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伟	410.00	82.00
2	李珂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毛伟、李珂于2014年5月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李珂2013年2月4日对公司增资的40万股权实际为代替毛伟持有，该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毛伟，李珂在作为名义股东期间不实际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在毛伟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毛伟以现金1,500万元注入，上述增资于2013年7月3日完成。

2013年7月3日，河南正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正天验字（2013）第07B-003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3年7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

毛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 日，开封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292000007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伟	1,910.00	95.5
2	李珂	90.00	4.5
合计		2,000.00	100.00

因股东资金紧张，公司这三次增资所涉及的资金均系控股股东毛伟向第三方自然人任慧、王明明、贺晴晴、卢予蔚借款取得，公司注册资本到位后毛伟以公司名义向四位自然人归还了借款，并在财务上做了相应的处理，分别计入对任慧、王明明、贺晴晴、卢予蔚的 530、970、250、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4 月，控股股东意识到上述出资行为的不规范性，为了便于财务处理，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分别向任慧、王明明、贺晴晴、卢予蔚支付现金 530、970、250、200 万元，当天以这四人的名义向公司归还上述资金，以充实注册资本。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此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出资存在不规范性，但该行为已经得到更正，未给公司及其相关权益人带来实质性损害。目前公司股东已全部到位，因此，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毛伟将其持有的 75.5% 的股权以 1,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珂，李珂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2、同意毛伟将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海洋，孟海洋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3、股权转让后毛伟不再是公司的股东，孟海洋成为公司新股东；4、免去毛伟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选举李珂成为公司的执

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选举孟海洋为公司监事。

2013年7月9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292000007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珂	1,600.00	80.00
2	孟海洋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由于毛伟在住宅、商铺安防服务领域的业务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在2013年7月之后，其不想在建筑工程安全监控服务这一领域的业务引起竞争对手的注意，从而让其他人知道自己名下的公司和发展规划。基于此保密考虑，因此毛伟在新伟有限中不想显名，从而成为隐名股东。后经中介机构的辅导，毛伟认识到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不符合挂牌的要求，于2014年5月16日与李珂、孟海洋解除代持关系，恢复了股东身份。根据毛伟、李珂于2014年5月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李珂2013年7月9日从毛伟处受让的1,510万股实际为代替毛伟持有，该等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对价；根据毛伟、孟海洋于2014年5月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孟海洋2013年7月9日从毛伟处受让的400万股实际为代替毛伟持有，该等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对价。李珂、孟海洋在作为名义股东期间不实际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在毛伟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六）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新伟有限2013年7月增资完成后，由于公司账面不需要大额资金运转，2014年2月25日，新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其中李珂减资1,200万元，孟海洋减资3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1日，新伟有限在开封日报上刊登了《开封市新伟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减资公告》。根据新伟有限于2014年5月14日出具的《有关债务清偿及

担保情况说明》，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新伟有限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新伟有限继续负责清偿。根据毛伟 2014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债务清偿及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就新伟有限在减资时未清偿的债务由其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5 月 15 日，开封市工商局就本次减资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292000007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珂	400.00	80.00
2	孟海洋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李珂、孟海洋持有的新伟有限股权为替毛伟代持，为了明晰股权、引入新的投资者。2014 年 5 月 15 日，新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珂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伟；李珂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博；孟海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慧娟。股权转让后，李珂、孟海洋不再是公司股东，毛伟、马慧娟、李博成为公司新股东。免去李珂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选举翟怡蒙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6 日，李珂分别与毛伟、李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珂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博。同日，孟海洋与马慧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海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慧娟。

2014 年 5 月 19 日，开封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292000007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毛 伟	300.00	60.00
2	马慧娟	100.00	20.00
3	李 博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毛伟、李珂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毛伟、孟海洋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李珂 2014 年 5 月 16 日转让给毛伟的 300 万股权实际为代替毛伟持有，该等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对价；李珂 2014 年 5 月 16 日转让给李博的 100 万股权实际为代替毛伟持有，李博已就该等股权转让向毛伟支付了对价；孟海洋 2014 年 5 月 16 日转让给马慧娟的 100 万股权实际为代替毛伟持有，马慧娟已就该等股权转让向毛伟支付了对价。李珂、孟海洋在作为名义股东期间不实际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在毛伟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毛伟与李珂之间、毛伟与孟海洋之间一致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毛伟与李珂之间、毛伟与孟海洋之间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6 月 27 日，新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新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财光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71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 5,501,540.51 元；根据中天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191 号的《开封市新伟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552.4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伟有限的原 3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新伟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71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5,501,540.51 元作为出资，

将其中的 5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等额股份 500 万股，余额部分 501,540.5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 28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292000007020。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 伟	300.00	60.00
2	马慧娟	100.00	20.00
3	李 博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毛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 66019 部队作为通讯兵服役，服役期间获得五次优秀士兵称号，五次受到部队嘉奖，荣立三等功一次。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开封市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寓泰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理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寓泰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2014

年6月至今，任河南伟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马慧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生，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13年5月至今任河南水晶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河南诚信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翟怡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生，初中学历。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空军第二飞行学院服兵役，2003年获师级嘉奖，2004年获团级优秀士兵称号、2006年获优秀士官称号。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开封正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河南中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开封三毛国际旅行社计调部车控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有限公司巡检队大队长、经理一职。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倪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生，高中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深圳市深业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员。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寓泰兴业智能安防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开封市众安科技安防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寓泰兴业智能安防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珂，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生，高中学历。1995年7月至2011年1月，自由职业者。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新伟有限出纳。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仓储部管理员。2014年4月至今任开封市寓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开封市寓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开封豫川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何志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生，高中学历。1991年12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开封市金属材料公司技术员。1997年12月至2002年11月担任郑州中亨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担任工程技术人员，2002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寓泰兴业智能安防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人员。201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部部长。2014年5月被开封市公安局聘任为开封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专家库专家，聘期一年。现任公司监事。

3、孟海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生，高中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者。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业务员。2006年2月至今，担任寓泰兴业智能安防有限公司巡检队队长。现任公司监事。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翟怡蒙，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

2、朱桂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生，中专学历。1990年1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开封市丝织印染厂财务科主管会计。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倪辉，简历详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四）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化情况

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毛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李珂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毛伟、李博、马慧娟、翟怡蒙、倪辉组成，翟怡蒙任公司董事长。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李珂任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孟海洋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由李珂、孟海洋、何志立组成，李珂任监事会主席。

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毛伟担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李珂担任总经理，2014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翟怡蒙任公司总经理，倪辉任董事会秘书，朱桂琴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毛伟一直在主持公司日常工作，期间由于股份代持的原因毛伟一度没有担任公司的职务，但在实际工作中，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由毛伟主持。股份公司成立后，毛伟依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善，决策更加合理，公司经营思路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经营情况亦没有因董监高的变化受到不良影响。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6.18	7,894.90	460.24
股东权益（万元）	565.83	2,016.55	7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565.83	2,016.55	77.40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1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1	1.55
资产负债率（%）	48.92	74.46	83.18
流动比率（倍）	1.76	1.32	1.12
速动比率（倍）	0.76	0.09	0.01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5.18	217.16	74.79
净利润（万元）	48.45	-10.85	1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45	-10.85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52	-10.85	1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52	-10.85	11.32
毛利率（%）	69.26	56.64	75.03
净资产收益率（%）	3.28	-0.99	1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5	-0.99	1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23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67	438.70	3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22	0.75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注 2：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公司业务收入分阶段确认，包括智能安防租赁设备安装收入及智能安防设备租赁收入。报告期内，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收入分别为 225.18 万元、217.16 万元、74.79 万元。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 142.37 万元，增长率 190.35%，增幅较大。由于智能安防设备租赁属于新兴行业，市场竞争相对不激烈。加上公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在服务中改善产品性能，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所以公司业务扩张迅速，营业收入逐步增长。目前公司已经准备推出塔基黑匣子监控系统，主要用于预防塔吊安全隐患。公司已经采购数台塔基黑匣子系统安装在客户现场进行测试，测试完毕后预计将在年底推出，收入规模将会在原来的基础上增长 50%—100%。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69.26%、56.64%、75.03%，毛利率较高。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24.51%，原因主要是相对于安装调试收入（因占其 50%以上的网卡销售收入均是平价销售，不产生毛利），租赁收入的毛利率较高，而 2013 年公司规模扩张，新安装不少安防设备，租赁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较 2012 年租赁收入占比降低，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

(2) 净利润分析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8.45万元、-10.85万元、11.32万元。其中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意图扩大规模，拓展业务范围，因此申请短期借款用于经营，从而产生较大的利息费用。

整体来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尚未产生规模效应，各项固定费用无法摊薄导致目前盈利水平不高。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盈利指标也会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8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92%、74.46%、83.18%，负债率较高。其中负债构成中，其他应付款及预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客户的设备押金，预收款是预收客户的租赁款，该部分款项会按月确认为收入。根据公司经营经验，没有设备在合同期内退租，会有部分设备使用期限超过合同期限，预收账款无退回的情况发生。超过合同期限后公司会联系客户收取新的租赁费，设备押金在设备拆除时才会退还给客户，故该部分负债不会对公司构成偿债压力。

公司2014年8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76倍、1.32倍、1.1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6倍、0.09倍、0.01倍，偿债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负债中都是短期负债，但大部分都是客户的预付款及押金，无需紧急偿还，并且在租赁期间该部分款项会逐月确认为收入，故公司的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小，主要是用来安装设备用的原材料，故存货周转率的计算无实际意义。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是公司安装到客户工地的安防监控设备，该设备使用期限3-5年，公司按照3-5年期限计提折旧。设备拆除后可以继续用于下一个项目。设备厂家可选择性较多，不足可以及时采购补充，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采用预收款的经营模式，无应收账款，不适用应收账款周转率。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119.67 万元、438.8 万元、37.41 万元。公司账面不存在应收款，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会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伟红

项目小组成员：李玲霞（注册会计师）、夏思阳（律师）、张帆（行业研究员）、张磊（项目小组成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32层

签字律师：王庭、王守天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77号安侨商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岐、郭素玲

联系电话：0311-85929188

传真：0311-85929188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宁、杨思平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安全监控服务，主要通过公司的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为建筑工程提供远程安全监控服务。公司摒弃传统的监控设备销售模式，采用租赁的形式来进行盈利，现已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租赁、服务”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便捷、系统、全面的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河南省开封市，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我国建筑工程安全监控现状

我国早在 2007 年国务院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实施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就提出了“建设全国建筑安全综合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建筑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系统”，但政策出台后推广效果并不理想，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1）对于建筑施工企业来说，安装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需要投入资金，购买摄像机、监控器等前端监控设备，并与当地监管部门的远程监控系统进行对接，同时还要对前端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另外，塔吊设备使用周期短，工程完工后立即拆除，塔吊上的监控设备拆除后便闲置，使用效率低，资金投入成本高。（2）对于各地监管机构来说，如果想全面实时监控当地所有的在建工程，就要建立远程监控中心，进行集中管理，购买监控终端设备，投入人力物力。但各地监管机构预算有限，而且国家政策并没有要求强制执行，因此相关政策出台后，推广效果并不理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 2013 年下发了豫建建【2013】31 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安全监控系统的通知”，在通知中强调，2014 年 6 月底前，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塔式起重机必须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公司正是抓住了相关政策变化的机遇，并且把握住了这个市场的特点。公司开始通过自有资金购买设备，组成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建立“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中心”，为在建工程提供远程安全监控服务。公司一方面向施工企业提供施工现场前端监控设备的租赁服务；另一方面将工程现场的监控画面传送到公司的远程监控中心，在监控的同时对监控画面进行存储，以满足施工企业应当地监管

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的要求，随时调取画面，并由公司负责将监控情况汇集交付给安监站。

这样一来，公司既减轻了施工企业的经济负担，减少了人力物力的投入，促进了企业的发展；也满足了当地政府的需求，减轻了监管部门的工作量。得到了施工企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认同，因此业务迅速扩张，目前占据了开封市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业务的绝大部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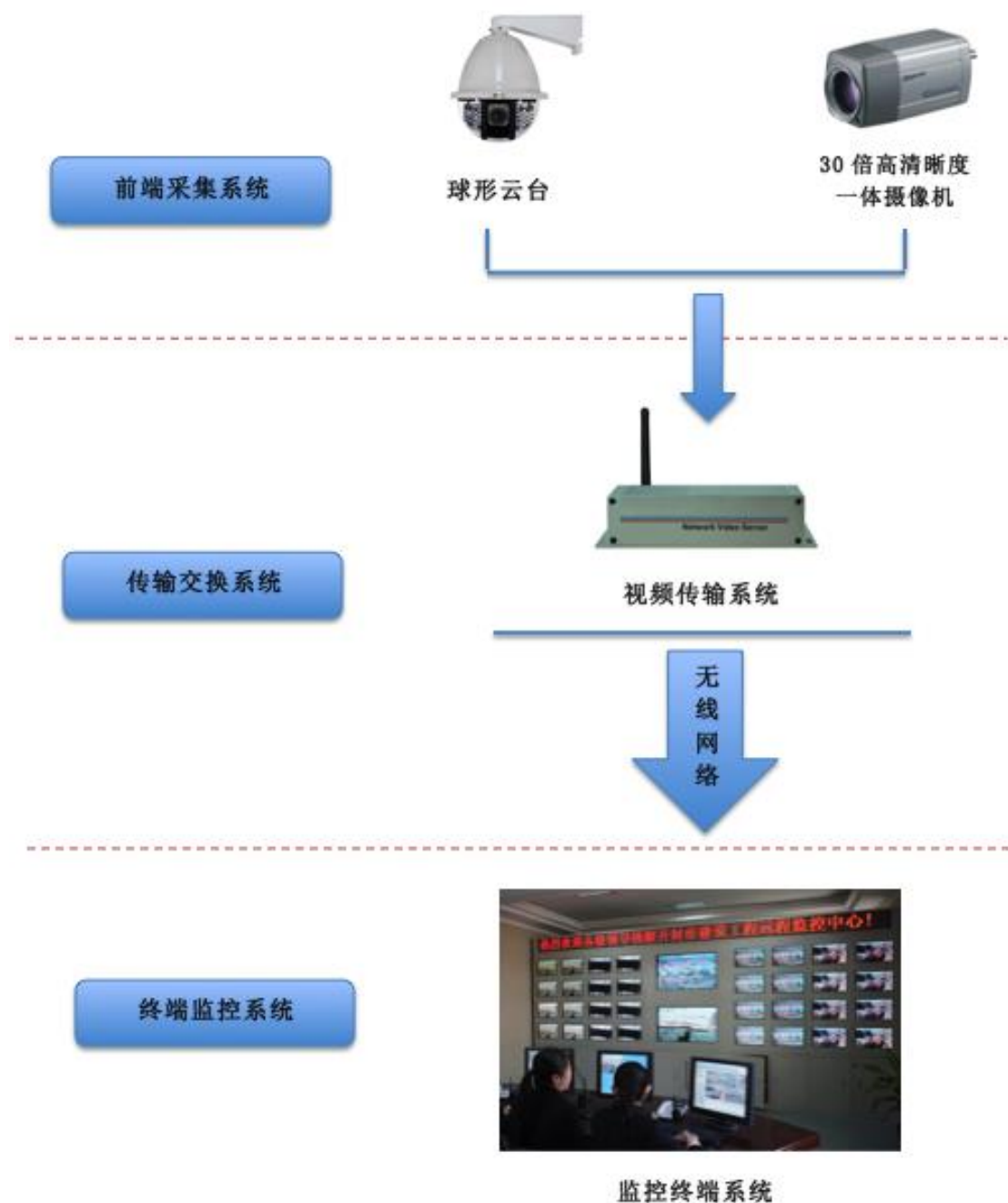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与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公司根据建设工地的实际状况，在监控点区域范围广泛、较分散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而又减少成本投入，降低行政管理人员的工作强度，弥补职能部门人员的不足，设计出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集中监控、集中维护、集中管理”的维护管理目标要求，除实现对基本的视频、音频进行监控外，还能够将周界环境、报警信息等进行整合应用，具有实时监控设备以及处理相关数据、进行综合管理等多重功能。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围绕建筑工程远程系统提供的监控服务。公司通过建立“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中心”，为施工企业提供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租赁服务，并将工程现场的前端监控信号传送到“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中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并对工程现场的画面进行拍摄和存储，当监管部门需要施工企业提供建筑工地施工情况时，由公司负责将监控情况汇集交付给安监站。此外，远程监控中心还通过通话系统，通知工程现场的天气变化状况或者其他突发状况等。目前，“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归属于新伟科技所有，仪器设备及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都由新伟科技提供。

2、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构成



(1) 前端监控采集系统：包括球形云台和 30 倍高清晰度一体摄像机。

(2) 视频传输系统：采用先进的电信 3G 信号进行远程实时传输，淘汰了过去 ADSL 有线的传输模式。让偏远地区的建筑工地也能上传图像信息从而使系统实现了无缝隙覆盖，保障了所有建设工程都能受到职能监管部门的监督。

(3) 监控终端系统：公司在监控中心设计了 32 台高分辨率的液晶显示器和一套由 2 台大尺寸高清 LED 组成的大拼接屏，用于对前方建设工程现场进行实时监控。

(4) 前端播音系统：主要包括喇叭、功放，将其连接在 3G 编码器上，可通过对讲平台对前方工程现场进行喊话。

3、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原理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主要通过交换服务器来实现远程实时监控，该服务器通过由中国电信专门提供的光纤来传输信号，将安装在工地出入口、塔机（或井架）顶端以及其它重要场所的监控摄像机采集的信号，经视频服务器由光纤接入交换服务器，同时监控中心也通过光纤与平台连接，从而实现对施工现场的远程在线实时监控。若监管人员或企业管理人员身在异地，则利用互联网及授权密码也可以实现对施工现场实时图像的浏览与控制。同时，通过在视频服务器中添置存储硬盘，以实现监控现场历史数据的存储、回放和查询。

4、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技术特点

(1) 分发功能：公司通过自己的改进，使软件中可以通过设置权限来实现真正意义的分发。施工方领导通过授权可以随时联网监看，以便于施工方领导及时、准确的了解施工现场的进度及对现场施工人员实施考核。

(2) 语音对讲：监控系统的语音对讲系统可实现双向对讲，不但能通过广播站对前方进行广播，还能在监控中心下发指令，并且前端工地可通过系统向中心讲话，在有突发情况时施工现场人员可通过语音系统向中心汇报现场情况。

(3) 3G 传输：公司在该系统中配备了先进的 3G 网络传输功能，让偏远地区的建筑工地也能上传图像信息，从而使系统实现了无缝隙覆盖，保障了所有工地都能受到职能监管部门的监督。

5、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应用范围

(1) 地基基础阶段的监控：包括深基坑支护、建筑基槽开挖和人工挖孔桩施工等。

(2) 地面、楼面施工阶段的监控：转入地面、楼面施工阶段，建筑物四周敞开，作业面宽，施工人员多，各个分项工程往往交叉作业，要求各项安全防范和质量要求都要考虑周到。如重点监控对象有：验槽、砼的输送、浇捣、养护、模板安装（“两超一大”模板支撑变形）、钢筋安装及绑扎、混凝土浇捣、施工人

员安全帽和安全带配戴、建筑物的安全网设置，以及楼梯口、电梯口、井口防护、预留洞口、坑井口防护、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和作业面临边防护等。

(3) 高层作业的监控：针对高层作业的特点，可以设置多项监控重点，如建筑物的安全网设置、施工人员作业面临边防护、施工人员安全帽佩带、外脚手架及落地竹脚手架的架设、缆风绳固定及使用、吊篮安装及使用、吊盘进料口和楼层卸料平台防护、塔吊和卷扬机安装及操作等。

6、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功能：

(1) 实时远程监控：这是远程监控系统最重要的功能，监控系统通过平台交换数据，系统客户端只要安装相关软件后，管理人员利用网络通信及授权密码就可以在监控中心实现对施工现场实时图像的浏览与前端摄像机的控制（上、下、左、右、远、近等）。

(2) 实时图像处理：客户端软件还提供图像的抓拍和打印功能，若管理人员发现被监控的工地现场有安全隐患存在，可以截取图像保存在本地的电脑中，为以后事件的处理提供有效的证据。

(3) 用户分级管理：系统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功能，用户登录时，根据用户名和密码实行分级管理，区分授权权限，对于不同的帐号可以分配不同的摄像头。如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有权查看所有工地的摄像头，而某个工地的项目经理只能查看自己的工地图像，同时系统还可以对摄像机的控制设置权限分级。

(4) 历史纪录查询：施工现场只需配置内置硬盘的视频服务器，并根据用户的录像时间需求选择内置硬盘的容量，就可以实现对施工现场图像的历史查询。同时，监控中心的管理人员还可以通过客户端软件直接调用存储在前端视频服务器的录像资料。

（四）公司将引入区域塔机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公司目前已订购区域塔机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区域塔机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是新一代塔机安全监测产品，其能够实现对塔机运行状态的全方位监测及多种不同危险的预警，能够有效提升塔机的安全水平，减少事故的发生。

1、区域塔机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组成

区域塔机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由安装在施工塔机上的 RJ-101 型塔机安全监测

仪（监测塔机运行状态）、安装在施工现场办公室的 RJ-103 型塔机控制器（区域塔机之间信息传输，防止塔群碰撞）、安装在远程管理中心的 RJ-104 型塔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管理平台，便于用户通过互联网查询）三部分组成。



设备型号	设备构成及功能
RJ-101 型（或 RJ-102 型）塔机安全监测仪	监测仪由带动态显示的主机（内置制动控制）、角度传感器、幅度传感器、倾角传感器、风速传感器、力矩传感器、起重量传感器、无线通信模块等组成，能够实时采集并显示塔机的运行状态。
RJ-103 型塔机控制器	该控制器不仅能通过无线传输实现施工现场塔吊与塔吊、塔吊与监控中心之间的通讯，还能通过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实现工地现场与远程管理中心间的数据通讯，实现智能结构物联网、数字工地。
RJ-104 型塔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该能够实现对区域内多个工地塔机信息以及安全状态的实时管理，便于了解各工地塔机的安全状态。

2、区域塔机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功能

(1) 塔机运行状态测试、显示及记录功能。包括有塔机的幅度、高度、起重量/力矩、回转角、风速及倾角数据，对塔机运行过程中的数据可以记录在本地监控仪中，同时也可以存储在远端的服务器中，满足塔机安全事故分析及塔机运行规律分析的要求；

(2) 塔机区域安全防护功能。能够设置最高达 20 个不同类型的保护区域，可实现对高压线、学校、道路、住宅、办公楼等特点区域的保护，在确保塔机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实现塔机最大的空间作业面积；

(3) 塔机防碰撞功能。在对塔机幅度位置、高度位置及回转位置实时检测的同时通过无线传输网络将同一施工环境下的最多 32 台塔机组成一个无线监控网络，使不同塔机的运行状态数据可以在不同的塔机间传递。每个塔机可以基于本塔机及其他塔机的数据进行防碰撞计算，实现距离预警和高度预警，并基于防碰撞的计算结果进行报警或切断不安全方向动作的电源；

(4) 塔机倾斜监控功能。通过测量塔机的倾斜角度来分析塔机的安全状态，当塔机的倾斜达到临界状态时予以报警，提醒塔机谨慎操作；

(5) 塔机风速监测功能。对塔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风速进行实时监测，提醒司机进行安全操作；

(6) 塔机安全状态远程监控功能。能够远程实现对塔机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满足塔机远程管理的需求。

3、设备升级后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完成采购的前期工作，已经交付 4 台设备供客户使用。新引进的设备易于安装、省时省力，具有良好的抗干扰性能，监测数据准确，性能稳定可靠。公司本次设备升级后将能够对建筑工程现场进行全方位、更系统的监控服务，对群塔也能够实现防碰撞报警、防碰撞制动、区域防护等多种监控，实现立体化的监控管理服务。

(五) 远程监控系统的作用及意义

安全生产一直是建筑行业的警钟。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各种智能大厦，新型工艺投入到建筑行业中来，越来越复杂的施工工艺也对施工人员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导致传统的依靠人进行的巡视监察难以起到应有的效果。有的施工单位为了赶工期或降低成本，往往在生产过程中忽视对工地安全规范管理而遭受重大损失，而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就实现了监控报警和自动识别功能，就可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施工企业顺利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1、远程监控系统的作用：

(1) 加强了安全质量的监管力度

首先，系统的应用将对施工现场的操作工人起到一个施工全过程的监督和威

慑作用，使工人更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更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其次，系统的应用能使主管部门及时督查施工现场企业管理人员的上岗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第三，系统的应用还可以带动建设各方主体共同参与并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

(2) 提高了安全质量的监管效率

目前，不论是安全质量监管部门，还是企业自身的管理机构，对建筑工地的监管还是重点依靠管理人员深入施工现场，但往往由于人手少、项目多，监管不及时、不到位，以致在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管上存在空白和盲点。远程监控系统应用后，对安全质量监管人员而言，无论身在何处，都可以通过监控系统随时随地掌握现场施工的情况，监控现场的施工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隐患，促进安全生产和提高工程质量管理。

(3) 提升了监管工作的科技含量

建筑工地安装使用远程监控系统，将使监管部门改变传统的监管模式，实现监管模式的创新。同时，计算机技术、互联网的应用，又可以十分便捷地实现移动监督，真正实现监督管理的远程化与实时性，提高了建设工程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是科技兴业的具体体现。促进了和谐社会的建设发展。目前，各级政府都致力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十分重视社会的稳定和谐，但建筑工地的临时性与施工人员的高流动性决定了其治安管理的复杂性，特别是斗殴、盗窃等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时有发生。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后，摄像机全天候 24 小时对建筑工地实施有效监控，对犯罪分子形成一种威慑，能遏制各类犯罪活动的发生，从而促进治安的明显好转和社会的稳定和谐。

(4) 新伟科技在工地日常监控中发现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的安全隐患案例

未戴安全帽

未戴安全帽



防护网低于工作面

防护网低于工作面



防护网破损

未安装防护网



2、远程监控系统的使用意义在于：

(1) 安全施工：建筑工地最让人担心的就是安全问题。由于大部分的建筑工人都是农民工，安全意识薄弱，很容易在施工时因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失。为了避免这些危险，远程监控系统的实时监管显得尤为重要。

(2) 保护财产：建筑工地有大量的脚手架、电缆设施和建筑材料等价值不菲的工程设施，成了被偷盗的对象。在没有视频监控的工地，由于管理者不能24小时监督工地，导致在深夜和凌晨的偷盗现象非常严重，而远程监控系统则起到了监控和震慑的作用，有效地保护工地财产。

(3) 文明施工：城市污染一直是建筑工地带来的负面影响，由于过多的沙石，水泥材料，使工地附近的空气质量变差。冲洗水泥车会使工地附近的路面非常泥泞，水分蒸发后，使路面凹凸不平。远程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控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达到文明施工的标准。

(六) 业务运营的合规性及持续性

1、公司业务运营的合规性

2011年3月24日，河南省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汴住建文(2011)82号——《开封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了建筑工地安全施工的需要，要求“凡本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建筑工程，应设置远程监控系统：(一) 11层(含11层)以上的高层建筑及50米(含50米)以上构筑物；(二) 单体建筑面积达到5000m²(含5000m²)或者群体建筑达到10000m²(含10000m²)以上的建筑；(三) 结构复杂、含有大跨度、高支模等重大危险源的建筑工程”。同时附件说明“1、设备安装：为确保远程视频监控信息系统满足安全监督、声像档案以及与开封市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并网运行的各项要求，兼顾为各施工企业降低成本的实际需要，由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伟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进行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统一设计和联网调试，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租赁或购买)在运行商提供的设备中选择适合并达到联网监控要求的产品及数量；对自购设备或已经安装了监控系统的施工现场，也要参照本附件的相关技术标准、安装位置和数量要求进行安装或整改。2、专线接入及网络调试：新伟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根据施工现场监控系统安装的情况，适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网络运营商专线租用合同，

并负责 IP 地址分配等相关视频联网调试工作。”。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由开封市城乡建设局制定监控设备接入的相关技术标准，公司受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整个监控系统的软、硬件进行统一设计和联网调试。

建筑工地监控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符合条件的建筑工地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由施工方自行选择租赁或者采购设备。公司综合考虑了客户对设备的购买成本及租赁成本后认为，对客户来讲，租赁成本远低于购买成本，故公司选择开展以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租赁服务为主的业务。

由于公司的商业化模式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政府相关部门便委托公司进行软硬件的统一设计和联网调试，但是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商业利益关系，该委托行为并不需要经过招投标等一系列程序，同时监管部门也未对建筑工地自行采购或者租赁设备做出强制规定，建筑工地可以自行选择设备的获取方式。公司业务是在政府政策导向下组织开展，在建筑施工安全监控市场中公平合理竞争，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开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完全尊重施工企业选择的设备接入方式，亦不参与公司与施工企业合同的签订、定价以及收费，公司与以上部门及人员亦不存在利益往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收费并出租产品的行为是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业务是合法合规且独立的。

公司摒弃传统的监控设备销售模式，采用租赁的形式来进行盈利，现已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租赁、服务”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便捷、系统、全面的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公司独特的安防设备租赁模式，既减轻了施工企业的成本和资金压力，又能重复利用，避免资源浪费，符合未来发展趋势。

2、公司业务运营的可持续性

我国早在 2007 年国务院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实施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就提出了“建设全国建筑安全综合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建筑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系统”。河南省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汴住建文(2011)82 号文，要求符合一定条件的施工方需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并达到设备联网监控的要求。由此可以看出，工程施工现场进行远程监控是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河南省开封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发布的文件正是看清了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了提早布局，对开封市内在建工程的远程监控情况进行了规范，文件对开封市在建工程的远程监控管理起到了推动的作用。政府在这里只是起到引导的作用，企业在政府的引导下进行市场化的运营。

同时，河南省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设置远程监控系统的规定并无时间限制，而且目前在开封市工程施工现场远程监控行业中，仅公司一家设备租赁商，其他企业的监控设备主要采取销售模式而非租赁模式，没有后续配套服务，且价格相对租赁而言高出很多。虽然建筑工程公司有购买其他监控设备生产厂家的监控设备的行为，但是所占比例较小。因此，公司在开封市工程施工现场远程监控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监控设备销售商，且竞争相对并不激烈。目前公司已通过合理的商业模式占据开封市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目前业务运行平稳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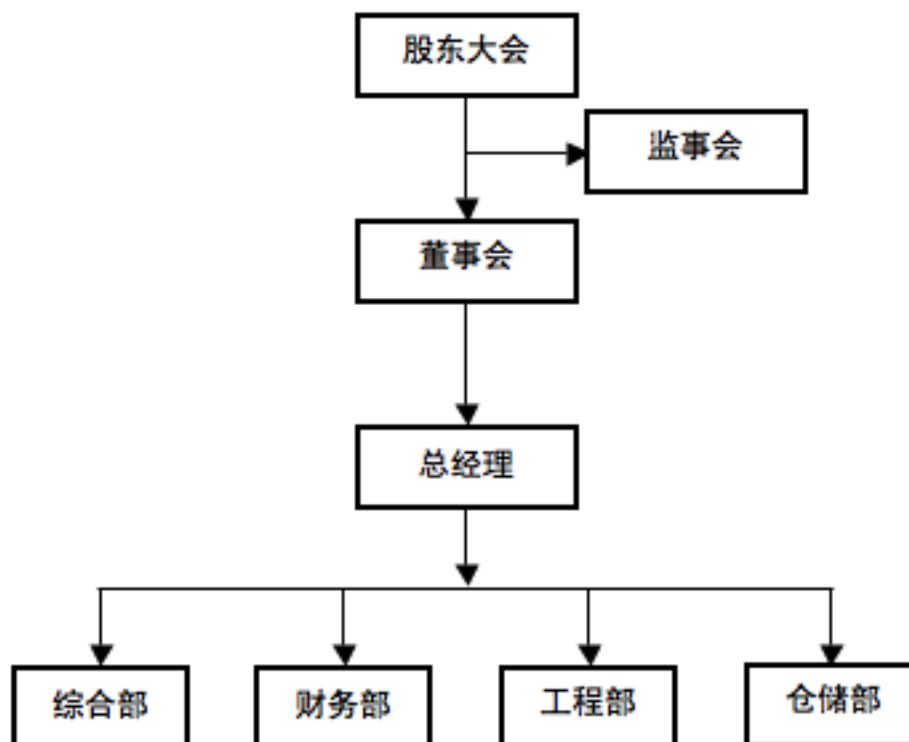
从公司本身来讲，公司的人员、技术、设备都能够达到相关文件规范的标准，公司也有完整组织架构和规范的经营模式来支撑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公司还将引入区域塔机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以提升公司的硬件实力，公司将能够对建筑工程现场进行全方位、更系统的监控服务，为客户实现立体化的监控管理服务。

因此，开封市相关监管政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有限，公司无论从软硬件实力，还是公司的运营模式来看，都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即使未来开封市出现其他从事工程现场远程监控相关业务的企业，公司也完全有能力依靠自身的软硬件实力和其运营模式来占得市场先机，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部门设置分为综合部、财务部、工程部、仓储部四个部门。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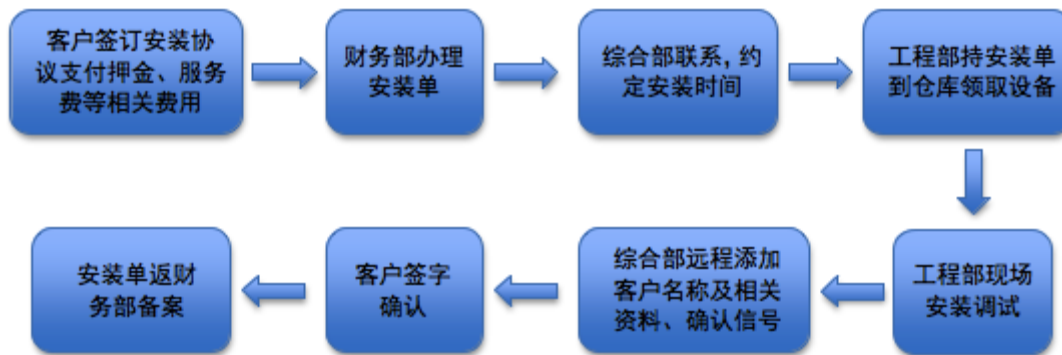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综合部	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日常施工现场监控管理；应客户要求将监控情况汇集交付给安监站；客户安装和拆除监控设备的预约及确认，并进行备案。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办理公司所有客户协议的签订和费用的收取，以及结算退款手续；向公司负责人汇报收、支情况并提供财务报表；参与和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和经济效益核算的分析、监督和反馈。
工程部	工程部负责客户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及拆除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予以解决，如出现特殊情况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汇报并拿出处理建议。
仓储部	仓储部负责公司所有设备及办公用品的进、出统计工作，并及时向财务部及公司负责人汇报库存。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安防监控设备租赁的服务过程中，会涉及到安防监控设备的安装、拆卸及后续监控服务等相关流程。

1、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流程



公司综合部负责合同文本中各项目的编制，并计算收费金额，客户审核无误后加盖公司公章，综合部预留甲方的联系方式及项目详细地址。综合部将客户审核后的合同交予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由出纳办理收款手续，开具三联收据，公司根据收款单在合同上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并注明日期，编号留存。

财务部根据合同及收款单办理设备安装单，综合部联系客户后，由工程部根据安装单到仓库领取设备并到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在安装单上签字确认后返还财务做账留存。

2、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拆除流程



客户持塔吊拆除告知到综合部备档，综合部出具设备拆除单并确定时间，工程部持设备拆除单拆除安防设备并要求客户在拆除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设备拆除单及合同对客户进行结算，客户领取剩余的押金款后签字确认。

3、监控服务流程



综合部负责日常巡视及监控画面拍摄存储，同时应客户要求为其调取监控

画面交由安监站检查。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 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暂时没有专利技术。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与合肥海智签订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合肥海智将授权公司使用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专利及未获得专利权的专有技术，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并同意在郑州、开封两地为独家授权；在河南省内除郑州、开封两地以外的其他地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省、市、自治区，合肥海智未授权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实施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 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1、主要无形资产

无。

2、经营资质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等级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所属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
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服务 许可证	4102000022	二级	河南省 公安厅	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系统 安装、运营	新伟电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4 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 年6月30日

公司在2014年前至报告期初，拥有河南省公安厅颁发的《河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资格证》，有效期为：2012年7月10日至2016年3月30日，资质等级为三级，编号：20072060。公司在2013年6月对企业资质进行了资质升级申请，取得了目前河南省公安厅颁发的《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4102000022），二级资质。

(三)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40.01万元，净值为153.04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273,395.00	1,489,839.09	65.53%
运输设备	34,200.00	23,081.89	67.49%
其他设备	92,468.00	17,484.78	18.91%
合计	2,400,063.00	1,530,405.76	63.7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建筑工程监控设备,设备主要是由前端监控系统(球形云台、30倍高清晰度一体摄像机)、视频传输系统和前端播音系统及终端服务器等构成。截止2014年8月末公司拥有建筑工程监控设备486套,设备原值及净值分别为2,222,739.00元、1,479,178.83元。监控设备主要是公司租赁给施工工地作为监控之用。

前端监控系统(球形云台、30倍高清晰度一体摄像机)主要用来摄取工地实时视频画面,其中球形云台可以360°无死角摄取画面,30倍高清晰度一体摄像机可以调节拍摄距离。

视频传输系统是用来利用电信3G信号对拍摄画面进行实时传输的系统。

前端播音系统主要包括喇叭、功放等通讯仪,用来对前方工程现场进行喊话。

公司在质监站检测部门安装的监控终端系统主要是由32块LED拼接电子显示屏及服务器等设施组成,用于显示工地监控画面。其中LED拼接电子显示屏是租赁寓泰集团原用于监控经营场所及其他场地的二手电子设备,每月支付1万元作为租赁费用。服务器由公司自行购买,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服务器设备原值及净值分别为35,600.00元、10,660.26元。

公司安装在质监站检测部门的监控终端系统平时由公司综合部使用并负责日常清洁及维护,检测站相关部门不拥有公司的设备所有权,亦不参与设备日常的检修维护工作。

2、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目前办理登记的住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伟所有。2011年2月1日,毛伟与新伟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毛伟将其位于开封市开发区南正门16号的房屋无偿提供给新伟有限使用,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毛伟持有开封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4月3日颁发的编号为汴房地权证字第(3206077)号房地产权证书。

上述房产主要作为公司除综合部以外的其他部门日常办公之用。

开封市金明区黄河路北段18号院2号楼3楼2室目前也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由开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以下简称“开封市质检站”）提供。2014年3月27日，开封市质检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前述房屋为其无偿提供给新伟有限使用。该房产主要是作为存放公司终端电子监控显示器所用。

公司位于开封市金明区黄河路北段18号院2号楼3楼2室的经营场所，是设置在开封市质监站内的一处经营场所。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简称“开封市安监站”）位于开封市金明区黄河路北段18号院3号楼办公。为了方便将建筑工地监控画面数据调取后及时交给开封市质监站及安监站使用，同时方便开封市安监站发布天气情况及其他通知信息，开封市质监站自愿将2号楼3楼2室免费租赁给公司安装安装监控终端系统使用。

3、设备租赁情况

公司

（四）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6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综合管理人员	4	25.00%
工程人员	8	50.00%
财务人员	3	18.75%
仓储人员	1	6.25%
合计	16	25.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7	43.75%
31-40	5	31.25%
41岁以上	4	25.00%
合计	1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大专	6	37.50%
高中及以下	10	62.50%
合计	16	100.00%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8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5.18	217.16	74.79
主营业务收入	225.18	217.16	74.7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利润率	29.65%	-4.00%	16.14%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8月份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	225.18	69.22	68.26	100.00
2013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	217.16	94.17	56.64	100.00
2012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	74.79	18.68	75.03	100.00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1-8月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南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750.00	3.50%
2	河南矿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50.00	2.36%
3	河南祁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550.00	1.71%
4	河南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350.00	1.39%
5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29,100.00	1.29%
合计		230,800.00	10.25%

2013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南贸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500.00	3.38%
2	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700.00	2.93%
3	河南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800.00	2.71%
4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3,900.00	2.48%
5	河南锦豪实业有限公司	53,100.00	2.45%
合计		303,000.00	13.95%

2012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南贸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290.00	11.67%
2	开封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0	4.01%
3	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3.21%
4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	2.90%
5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500.00	2.74%

合计	183,490.00	24.53%
----	------------	--------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3%、13.95%、10.25%。公司客户均为建筑公司，监控设备的使用量与工程规模有关，因此公司的客户具有散而多的特点，且销售金额较为平均且接近，单一客户销售额较小，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8月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索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61,770.00	80.07%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开封市电信分公司	144,280.00	17.46%
3	深圳市亿维锐创科技有限公司	12,160.00	1.47%
4	相国寺大市场五厅	6,450.00	0.78%
5	开封市开发区崇斌成套设备经营部	1,800.00	0.22%
合计		826,460.00	100.00%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骏胜达电子有限公司	399,528.00	26.74%
2	河南欣亚安电子有限公司	344,295.00	23.04%
3	深圳索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59,200.00	17.34%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开封市电信分公司	179,460.00	12.01%
5	深圳市亿维锐创科技有限公司	104,860.00	7.02%
合计		1,287,343.00	86.15%

2012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骏胜达电子有限公司	138,800.00	44.21%
2	深圳市亿维锐创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	27.87%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59,000.00	18.79%
4	郑州坎贝尔线缆有限公司	9,050.00	2.88%
5	相国寺大市场五厅	2,415.00	0.77%
合计		296,765.00	94.5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0%、86.15%和100.00%。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监控设备、显示器、线缆及相关配套电子产品等，均由公司直接从市场上采购。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且采购的大多器材都有较长的使用时间。由于采购金额较小，采购的种类较少，公司在成立后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对后，认为上表几家供应商产品性价比较高，因此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相对较为集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河南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10.10-2012.10.9	利居佳苑 4#、5#	21,450.00	执行完毕
2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11.28-2012.5.27	开封高中教学楼 1#、2#、3#	8,900.00	执行完毕
3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河南贸展建筑安装工程	2011.12.29-2012.12.28	仁和鑫苑 8#、17#	14,300.00	执行完毕
4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2012年为开封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1.1-2014.12.31	服务费	90,000.00	正在执行
5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3.1-2014.1.1	开封国际金融中心商业部 4#、5#	25,200.00	执行完毕
6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2.5.3-2012.10.2	华盟天河湾 2#、3#、4#、5#	12,000.00	执行完毕
7	开封市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远程视频监控	开封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9.1-2015.8.31	服务费	90,000.00	正在执行
8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河南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11.5-2013.4.4	锦城盛世 1#、2#、11#	8,000.00	执行完毕
9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河南贸展建筑安装工程	2013.4.20-2013.8.19	融元景园 25#、21#、23#	10,650.00	执行完毕
10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7.10-2014.1.9	河大金明校区专家公寓 22 号院	26,700.00	执行完毕
11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河南锦豪实业有限公司	2013.7.25-2014.1.24	左岸风景 9#、13#、16#、17#	13,350.00	执行完毕

12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河南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6.5-2014.11.4	欧洲小镇 11#、8#、7#、6#、5#、2#	24,000.00	正在执行
13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东亚联合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4.6.16-2015.6.15	绿地城 4#、8#、12#、13#	28,600.00	正在执行
14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四川大陆新兴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2014.7.28-2015.5.27	圣桦城一期 6#、7#、9#	18,750.00	正在执行
15	建设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安装使用合同	河南新隆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14.8.6-2015.8.5	永威东京华府 7#、8#、2#	21,450.00	正在执行
	合计				413,350.00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公司签订合同金额较小，选取每年合同前五名披露。

(2) 采购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日期）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深圳市亿维锐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2.2.25	3G 网络视频服务器	87,500.00	执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深圳市骏胜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3.2.27	3G 网络视频服务器、球形云台等	399,528.00	执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河南欣亚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3.5.23	3G 网络视频服务器、球形云台等	344,295.00	执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深圳市索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3.8.13	3G 网络视频服务器、球形云台等	229,540.00	执行完毕
5	安装合同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 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安装劳务	240,000.00	执行完毕
6	安装合同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	2014.1.1-2014.5.31	安装劳务	100,000.00	执行完毕

		限公司				
7	租赁合同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2013. 1. 1-2013. 12. 31	租赁设备	120, 000. 00	执行完毕

注：1、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采购合同选取标的金额在 80, 000. 00 元以上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列示。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类别	合同期限（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信用借款	2013-4-25 至 2014-4-23	4, 500, 000. 00	执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信用借款	2014-2-19 至 2015-2-18	3, 000, 000. 00	偿还借款， 终止执行

(4) 担保合同

2014 年 1 月 17 日，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开封市商业银行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封商行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1431E3113359），约定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开封商行西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同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开封商行西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4131E311335911），约定公司为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开封商行西区支行借款 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4 年 1 月 17 日，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开封商行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14121E3113360），约定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开封商行西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年12月12日。同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开封商行西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4121E311336011），约定公司为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开封商行西区支行借款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两笔担保合同已经解除。

五、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根据河南省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汴住建文(2011) 82 号文,符合一定条件的施工方需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并达到设备联网监控的要求。公司为施工方提供设备租赁及联网服务,并将监控画面数据及时传送给检测部门及其他相关监控部门。

根据河南省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汴住建文(2011) 82 号——关于印发《开封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租赁或购买)在运行商提供的设备中选择适合并达到联网监控要求的产品及数量;对自购设备或已经安装了监控系统的施工现场,也要参照本附件的相关技术标准、安装位置和数量要求进行安装或整改。”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施工企业可以选择自行去运营厂家购买设备进行安装,也可以选择到公司租赁设备安装。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开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完全尊重施工企业选择的设备接入方式,亦不参与公司与施工企业合同的签订、定价以及收费,公司与以上部门及人员亦不存在利益往来。

公司围绕其主要产品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建立“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中心”,为在建工程提供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租赁服务,并为其提供建筑工程远程实时监控的服务,以此来满足施工企业应监管部门对在在建工程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的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客户在工地树立塔吊后,为配合相关部门监督管理需要,对采购成本与租赁成本的比较后,自发到公司咨询相关设备租赁服务并签订租赁合同。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都是根据客户在建筑工程中的实际需要,购买成品后进行二次组装。公司在满足监控条件的基础上,设计出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根据整套系统的配置要求来进行采购。上游采购主要是前端视频采集系统、视频传输系统等,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小,公司通过比价来进行采购,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较高的现象。

（三）维护和监控模式

公司每周对前端器材进行维护、保养，使系统始终达到最佳运行效果。在前端器材出现问题时，能提供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服务保证。公司的“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中心”24 小时运行，对工程现场进行实时监控，对施工现场的画面进行拍摄并存储，当施工单位应监管部门要求调取监控画面时，公司将按要求立即调取相应时间段的监控画面。

（四）盈利模式

公司坚持摒弃销售监控器材的盈利模式，通过安防监控设备的租赁以及提供远程监控服务来进行盈利。公司首先根据工程现场的需要，来设计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通过自有资金购买远程监控系统所需仪器设备后，通过二次拼装，租赁给施工企业；同时，公司建立“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中心”，将前方施工现场的实时情况连接到远程监控中心，对施工现场的画面进行拍摄并存储，以便施工企业随时调取。公司为施工企业提供整套的施工现场监控服务，以此来获取收益。

（五）收费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了客户的费用承受能力、市场上该类设备的销售价格、公司的综合成本，以成本导向定价法为宗旨，制定了固定的设备租赁价格。公司自成立以来，设备租赁的价格持续无变化，亦未出现针对不同的客户收取不同租赁费的行为。

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时即约定收费方式，通常在协议签订完毕收取以下款项：网络使用费及设备安装调试费；与租赁期间相匹配的租赁使用费；安防设备押金，租赁期内（从塔吊建设起至塔吊拆除）每月从押金中扣除固定金额的折旧费（名义为折旧费，实际上作为使用费计入收入），在塔吊拆除后将剩余款项返还客户。施工单位可自行采购器材，但需支持连接到公司的远程监控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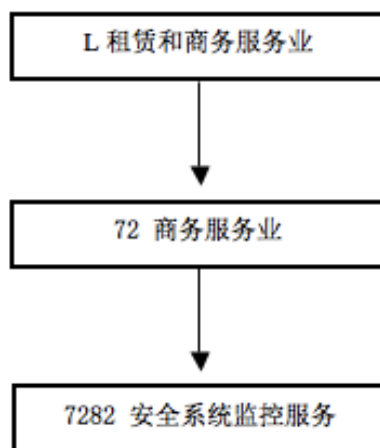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在行业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防监控

设备的租赁和监控服务，属于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L72 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 L72）；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L7282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2、行业监管部门及相关政策

安防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公安部于 1984 年在科技局设立了安全技术处（三处），由科技局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1998 年政府机构改革中，国务院进一步明确了公安部行使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职能，全国省一级公安机关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地市级公安机关也大都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

目前，我国与建筑工程安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行业法规	实行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	国务院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条件。”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年7月	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条件”
5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	2005年10月	建设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公示与监控情况。”
6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实施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6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建设全国建筑安全综合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建筑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监管网络系统。”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6月	建设部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在建筑起重机械租期结束后，应当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移交出租单位。”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5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9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通知	2010年7月	国务院	“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2010年10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要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应用高科技手段，工程项目的起重机械设备等重点部位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11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2月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20%以上。深

				挖传统市场，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
12	《开封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3月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实施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提高开封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要求开封市行政区域内具备一定条件的建筑工程，应设置远程监控系统。
1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安全监控系统的通知》	2013年3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2月底前，建筑施工现场使用额定起重力矩在50KN·m及其以上的在用塔式起重机塔机必须安装安全监控系统；2014年6月底以前，所有建筑施工现场在用的各种塔式起重机塔机全部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建筑工程安防监控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发布了诸多支持我国建筑工程安防监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从而为我国建筑工程安防监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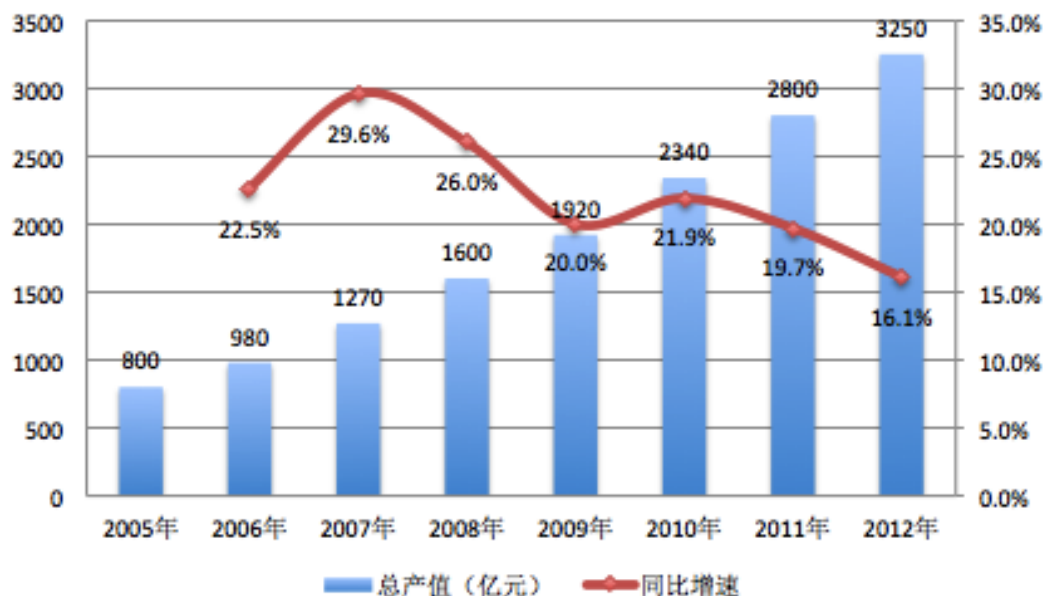
1、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

（1）产业发展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行业规模继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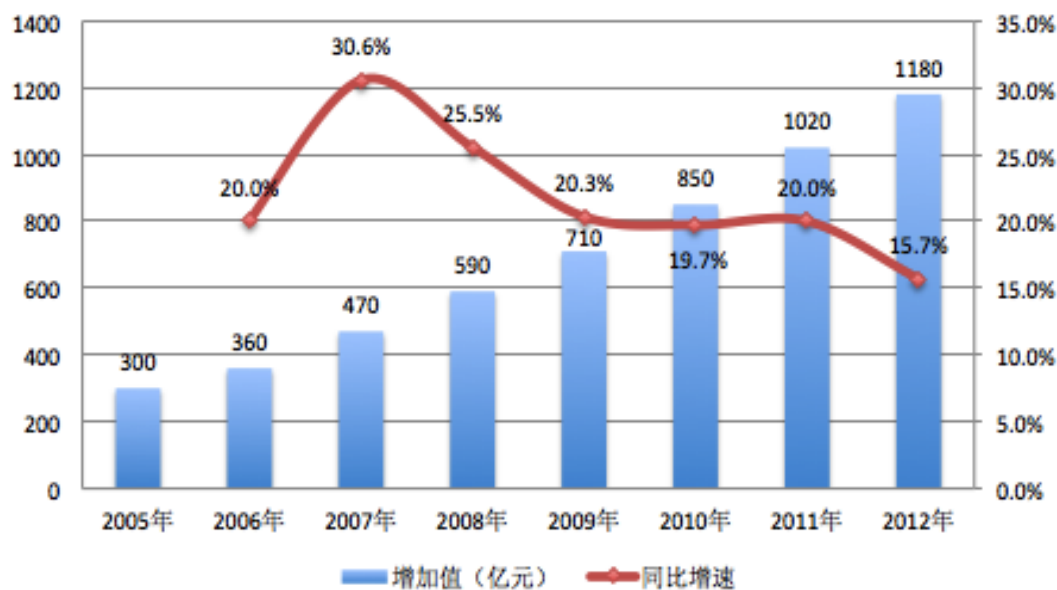
据统计测算，2012年我国安防企业已达近3万家，从业人员达到150万人左右；行业总产值将达到3,250亿元左右，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1,400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1,850亿元。

从增长情况来看，虽然增速比“十一五”期间下降了6.5个百分点，但由于行业规模基数已较以前有了较大提高，因此年均增长总量仍然超过了“十一五”的水平。与全国情况相比，行业增加值增速仍然超过了全国GDP增速的1倍以上，也超过了同期工业增加值增长的9个百分点。

2005-2012年中国安防产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



2005-2012中国安防行业增加值及增长情况



(2) 各专业领域全面发展，视频监控发展迅速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实体防护、防盗报警、视频监控、防爆安检、出入口控制等各个安防领域实现了全面发展，最低的增速也到达了10%。其中视频监控发展最快，2012年视频监控产品已占到了全部电子安防产品的55%以上。根据《中国安防》杂志进行的行业景气调查及抽样调查数据分析：2011年视频监控增长率为23%，防盗报警市场为18%，出入口控制市场增长16%，实体防护市场增长10%；2012年视频监控市场增长19%，防盗报警市场增长12%，出入口控制市场增长15%，实体防护市场增长9%。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视频监控	20%	23%	19%
防盗报警	14%	18%	12%
出入口控制	13%	16%	15%
实体防护	11%	10%	9%

从我国安防系统市场结构来看，安防工程占市场规模的比重为 51%，安防产品占市场规模的比重为 44%，而安防服务只占市场规模的 5%，我国安防市场总体发展还处于比较粗放阶段。

(3) 民用市场尚未启动，潜在发展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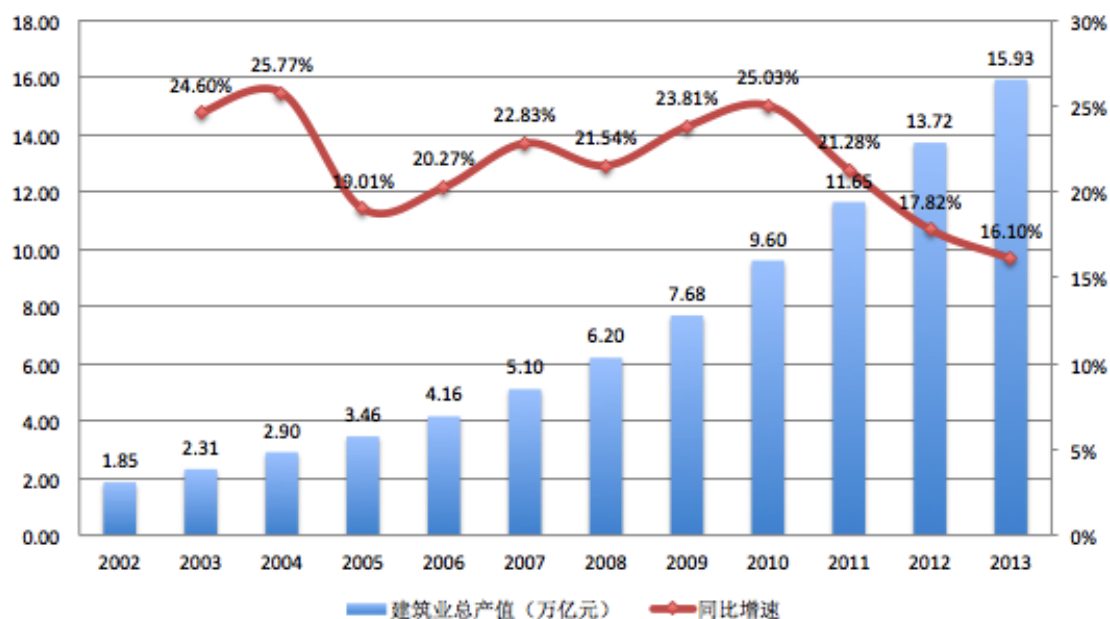
安防的主要增长空间依然来自于平安城市、行业延伸及民用开启。平安城市是“十二五”期间安防的增长引擎，各地政府项目投入开始重新启动。各省市关于安防监控系统的招标已经出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在行业应用方面，目前已经呈现从重点领域向社会各经济领域全面铺开的态势，既涉及到金融、电力、电信、交通等传统领域，也涉及智能楼宇、建筑工程、学校安保、医疗器械等新兴领域。在民用市场方面，我国的安防市场尚未大规模启动，行业渗透率明显不足，潜在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安防业协会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安防行业增速基本稳定在 20%左右。预计“十二五”期间安防行业增速将维持在 20%以上，到“十二五”期末整个安防产业将实现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即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

2、我国建筑工程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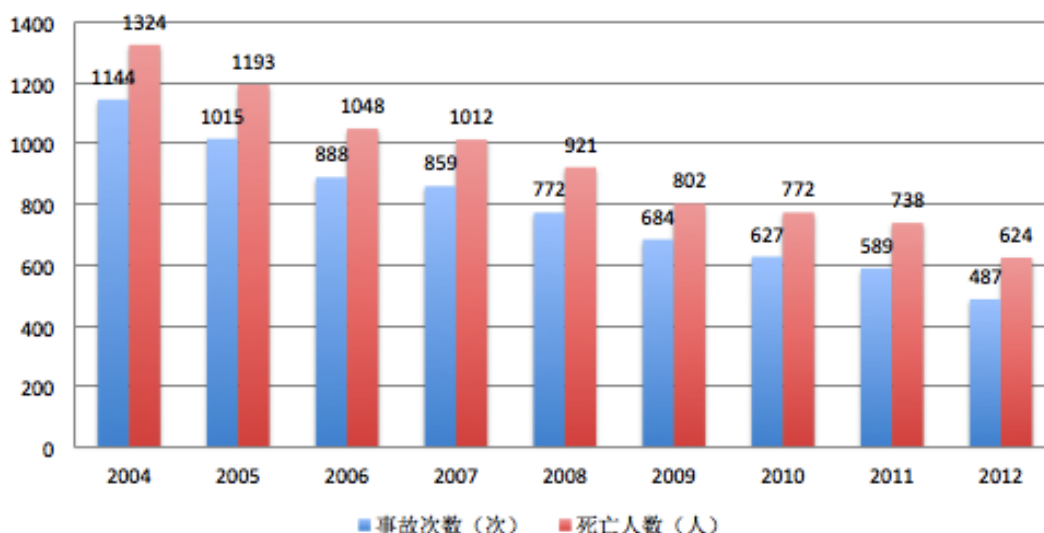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基础建设，政府对建筑业投入相当大，特别是近些年来，建筑业带动了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2 年至 2013 年以来，建筑业总产值从 2002 年的 1.85 万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5.92 万亿元，年复合增速达到 21.61%；建筑业从业人数从 2002 年的 2,245.19 万人增加到 2013 年的 4,499.31 万人。国内生产总值中建筑业的比重也不断升高，从 2004 年的 5.43% 逐步增加到 2014 年 7%。可见，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建筑业已经发展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2002年以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同比增速



在建筑工地数量急剧增加，从业人员数量快速增加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安全隐患。建筑业因设计的多样化、施工的复杂化、建筑市场的多元化、高空作业以及职工整体素质较低等特点，决定了施工生产过程中安全带来许多未知因素，在施工中环境不断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潜在的安全隐患增多，每年有上千人在事故中死亡，因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逾百亿。我国的建筑业安全事故状况仅次于危险化学品和矿山行业，严重制约了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

2004-2012年我国建筑施工事故发次数及死亡人数



从数据中可以看出，2004-2012年我国建筑施工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国家先后出台了很多法律法规，来规范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活动，

特别是 2004 年 2 月 1 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行以来，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行和强制要求下，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有了明显的好转。另外，建筑企业开始重视安全管理，也是事故次数和死亡人数下降的重要原因。

虽然 2004-2012 年我国建筑施工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呈下降趋势，但是从每年发生的事故数和死亡人数来看，绝对数仍然不低，并且下降趋势逐渐变缓，可见我国建筑施工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3、我国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建筑业的迅猛发展，复杂建筑物的不断出现，传统的安全监管方式已不能很好的适应建筑行业发展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无法有效做到事前控制

传统安全监管模式忽视了对施工现场各个不安全因素的监督，无法准确做到工程安全评价，忽视了对导致事故发生的各个不安全要素的监督，不能准确的对工程的安全状况做出评价，无法有效做到事前控制，因此造成了许多不必要的损失。

(2) 安全监管效率低

在建筑工程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方面，我国基本处于起步阶段，尽管有部分地区实现了对施工现场的远程视频监控和安全监管的可视化，但是对施工现场仍然无法做到全天候监督，安全信息仍不能全面、及时地传输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而与之对应的安全监督人员的数量却仍然相对固定，且由于无法实现智能化监督，政府安监人员只能按照传统方法亲临施工现场监察工程的安全状况，这样就造成安监人员数量相对缺乏、安全监管效率相对较低的局面。

(3) 建筑工程参与各方安全监管信息无法连通

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公司以及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都是安全监督的参与部门，都要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但是，由于没有就特定工程项目建立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参与各方获得的安全监管信息无法实现快速共享，形成了各个信息孤岛，各方沟通不足，不利于安监工作的分配和安监需用资源的调度。

4、我国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发展趋势

尽管建筑工程事故安全管理在施工安全管理中开展时间还不长，有关的理论和实践应用还不是很系统，但是随着我国建筑安全生产重要性的提高，以及施工

现场管理不断加强，一些安全评价方法也会不断完善，特别是在“十二五”规划中，将安全上升到又一个高度，安全是关系到和谐社会的大问题，建筑行业作为国家的支柱产业，其安全的重要性将更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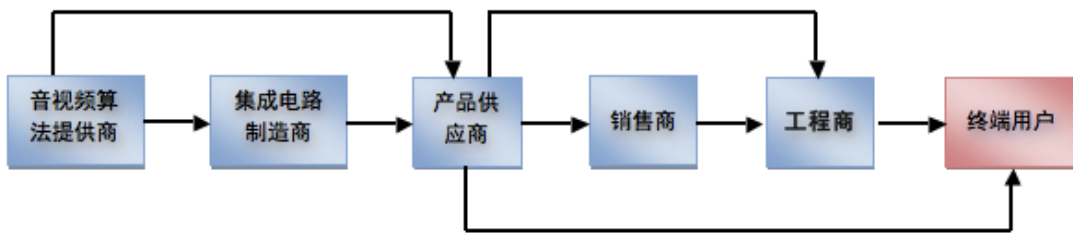
从我国建筑工程安全来看，加强建设单位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将是完善我国建筑行业安全管理的重点。行业也将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执法力度将不断加强，以构建我国“和谐”建筑市场。

虽然目前我国建筑工程中所需的安防监控设备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比例很小，但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安防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再加上我国对建筑工程安全监管的不断趋严和政策法规的逐渐完善，我国建筑工程安防监控行业也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三）行业的产业链及行业壁垒

1、行业产业链

公司主要进行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设计，购买成品后进行二次组装，再租赁给下游的客户，在行业产业链中属于工程商，上游主要是前端视频采集系统、视频传输系统等供应商以及移动网络运营商；行业下游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各地住建部门以及施工单位。



2、行业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和研发，由于涉及到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技术、软件技术等多学科集成，一般企业很难全面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由于我国视频监控设备行业起步晚，专业的技术人员在国内较为稀缺。面对技术不断更新换代，任何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都要面临研发力量不足的问题。

（2）资金壁垒

企业除了大量设备的维护、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外，企业的连锁经营、扩大经营覆盖范围是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企业规模扩大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经济效益快速增长的基本条件，而实现规模化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这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支持，因此资金也成为进入行业的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安防监控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十二五”期间，“科技强警”战略、“3111 试点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全面推进以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也为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也发布了《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就安防企业管理、科技创新、行业自律管理等问题提出了全面、具体的建议，指导了国内安防行业的发展。

（2）监管力度的加强将促进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安全生产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人们对安全生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事故多发的建筑行业，如何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财产的保全是施工单位关心的头等大事。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监管部门监管力度的不断增强，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3）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介入给安防监控产业带来新的活力

2003 年，中国电信以“全球眼”品牌开始了网络视频业务，随后中国联通推出“千里眼”业务。对于安防产业来说，这些具有建立整个社会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能力的大型电信运营商的介入带来了安防产业的技术升级和项目建设方式的改变。此外一些偏远地区的建筑工程也可以通过运营商高质量的信号实现远程实时监控。

2、不利因素

（1）各地方政府政策不尽相同

尽管国家出台了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也对施工建设的安全提出了各种要求，但各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不尽相同，有的地方政府并无强制要求，监管力度也不到位，工程安防系统的安装完全靠施工方的安全防范意识。

（2）安全管理意识薄弱

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意识薄弱，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缺乏长效的管理机制。建筑企业没有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只停留在企业的文件、安全资料里，用于应付上级检查，并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开展日常或定期检查、考核。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的缺少安全施工管理经验，安全意识薄弱，未能严格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难以发挥其职能。

（3）安全技术相对落后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建筑施工行业的发展速度也随之加快，在当前的建筑领域中各种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技术以及施工设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而建筑业安全生产科技却相对落后，施工难度大、施工危险性高的工程不断增多，给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了新课题、新挑战。企业的管理者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仍停滞不前，无法适应新形势需要。

（五）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行业竞争现状

目前，大部分施工单位在建筑工地安装的安防监控设备还是采用采购的方式，鲜有提供建筑工程安防监控系统租赁的企业，租赁方式还没有完全得到普及，因此建筑工程安防监控租赁行业刚刚起步，竞争并不激烈。目前，安防监控设备租赁在开封市场已被认可，公司已基本占据开封市的建筑工程安防设备租赁的整个市场，在当地不存在竞争对手。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摒弃器材销售的模式，创新的采用租赁模式来进行盈利，提高相关监控设备使用效率的同时，相比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也大幅提升，并且此种租赁模式也因节省了施工单位的费用开支而受到了施工单位的认可，可谓一举两得。目前公

公司已占据开封市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的租赁服务的大部分市场。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不足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来自采购组装，缺乏自主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竞争力不足，而且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容易被其他新进入者抢占市场。

(2) 业务覆盖范围较小

目前公司仅在开封市区开展业务，市场规模有限，未来需要积极扩展外地市场，形成规模效应。

4、公司应对措施

(1) 提高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计划与合肥海智进行合作，公司在使用其已有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技术的同时，双方还将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合作。海智起重是一家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研究所为依托，专业从智能化建筑和起重机械安全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新型高科技企业，通过与海智起重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将构筑高水平的研发体系，从而保证研发产品的品质与一流的科研创新动力。

(2) 加强营销服务

公司将加强营销服务队伍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从前期人员培训、方案设计，到项目集成指导、工程督导、项目验收，再到产品售后，建立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以解决用户后顾之忧。

(3) 强化公司管理

公司将对管理、市场、项目实施等人员进行专业领域知识培训，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项目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标准化管理流程，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六)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成长性

1、河南省实施“郑汴一体化”战略对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带来的有利影响。2009年，为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构筑河南省乃至中西部地区具有强劲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的核心增长级，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按照“复合城市”理

念，统筹规划建设“郑汴新区”。根据《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文件，规划区范围西起郑州市中州大道、机场高速公路、京广铁路，东至开封市金明大道，北起黄河南岸，南至中牟县南界及开封市区南区界。包括郑州市的“郑州新区”和开封市的“开封新区”，总面积 2,127 平方千米，其中郑州新区面积 1,840 平方千米，开封新区面积 287 平方千米。至 2020 年，规划郑汴新区总人口 500 万人，城镇化水平 95%，其中开封新区城镇建设用地 83 平方千米。

目前，郑汴新区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未来郑汴新区的建设会在推动建筑工程兴起的的同时，也会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使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强，盈利水平提高。

2、开封市区面积的扩大对公司业务带来的有利影响。2014 年 9 月，国务院同意河南省调整开封市部分行政区划，并下发（国函〔2014〕121 号）的批复，撤销开封县，设立开封市祥符区。开封市区的行政区划已经按新的调整完成，新成立的祥符区面积 1,302 平方千米，调整后的开封市区面积将达 1,849 平方千米。祥符区纳入开封市管理，其区域的建设及工程安全监控归属于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管理，从而使公司的经营区域延伸到整个祥符区，市场规模会进一步扩大。

3、公司业务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公司的业务模式新颖，且具有可复制性，不存在地域性限制等局限条件，其业务模式能够满足各地住建部门的需要，也能够迎合各地建设单位的需求。公司的规模化战略中也已明确提出走出开封市，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的计划。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对外地市场进行调研，拟与当地住建部门合作，将公司的运营模式进行推广，扩大公司的市场覆盖范围及经营规模，形成规模化效应。

4、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公司目前已开始对现有产品进行了更新换代，引入区域塔机安全检测预警系统，该系统将目前处在测试阶段，计划明年进行大面积推广。新系统的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届时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营收规模。

（七）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公司业务集中于开封市区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都集中于开封市区，并未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因此

对开封市的建设发展依赖程度较高，如果开封市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业务出现新的竞争者，将打破目前开封市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市场的格局，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除了从事与公共安全相关的视频监控项目工程集成服务需要取得公安部门相关资质外，我国视频监控行业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行业进入门槛低，市场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潜在的进入者较多，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的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3、政策的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安防产业起着重要的鼓励与推动作用。政府和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该行业也会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地方政府在落实政策不到位的情况下，整个行业受到的影响将会十分明显。

4、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计划与海智起重合作，进行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可能存在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重要新产品方案的选定等方面出现的失误，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升级及替代的风险

安防行业是技术含量较高且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的产业，产品技术升级对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虽然在该领域的产品组装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没有掌握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向市场推出技术含量更高、质量性能更好、竞争力更强的新产品，始终保持技术创新的活力，则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将面临着滞后于技术快速进步的风险，公司的盈利空间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简单的基本架构。公司仅设置了股东会，未设置董事会与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决议等。但以上问题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和影响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014年7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怡蒙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朱桂琴为财务总监，聘任倪辉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珂为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至此，新伟科技已经依法完善了合法合规的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新伟科技已经建立起基本完整的公司管理制度体

系，完善了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职权。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变更住所、变更营业期限、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份制改造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在关联交易、防止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瑕疵。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完善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不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非关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风险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设备安装收款及合同终止退款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设备安装收款及终止退款管理、采购与付款、费用报销、存货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4 年 1-8 月间支出税收滞纳金及残联收取的残疾人保障金滞纳金 12,493.79 元，经核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处罚。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公司目前办理登记的住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伟所有。2011年2月1日，毛伟与新伟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毛伟将其位于开封市开发区南正门16号的房屋无偿提供给新伟有限使用，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同时毛伟承诺今后继续将该房产提供给公司免费使用。

根据公司、毛伟的确认及相关核查，毛伟所有的该房产目前租赁的市场价格为36,000元—48,000元/年。毛伟承诺今后继续将该房产提供给公司免费使用。鉴于公司2014年1-8月的净利润为484,524.44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免费使用该房产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公司免费使用该房产具有可持续性。

开封市金明区黄河路北段18号院2号楼3楼2室目前也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由开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以下简称“开封市质检站”）提供。2014年3月27日，开封市质检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前述房屋为其无偿提供给新伟有限使用。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为便于向安监站提供施工场地远程视频监控的数据，因此将监控终端信息采集系统设备置于安监站（即开封市金明区黄河路北段18号院2号楼3楼2室）内，以便于将信息报送给安监站及其他部门，安监站将该房产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该等使用具有合理性、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缺少专业人员，出于节省成本的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向寓泰集团借用工程人员负责监控设备的安装、维修、拆除工作，并支付劳务费用。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自2014年6月起，公司已聘请7名专业工程人员及客服人员组建工程部。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可以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建筑工程公司，性质特殊、数量众多且分散，单笔收费金额相对较小，收取客户货款主要以现金为主。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严格规范相关销售收款行为，并按照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职责进行了分离，建立了签订备

案合同、财务部合同审查、出纳收款并制定收款单据、综合部出具安装单、工程部持安装单领取设备等一系列相互牵制的内控流程。对目前还不能实现银行收款的现金收款行为进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及时将客户的货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严格做好财务凭证的确认、入账和财务核算工作，保财务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目前已经在客户群体中大力推广银行收款方式，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收款不规范的行为，但获取的现金收入已经如实在公司财务信息中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曾经出现过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资金占用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通过拆借款形式替其他单位或者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明细如下：

记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毛伟	47,172,710.00	1,250,000.00
任慧	5,300,000.00	
王明明	9,700,000.00	
开封市鸿然达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河南佳和裕达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贺晴晴	2,500,000.00	
卢予蔚	2,000,000.00	
合计	72,672,710.00	4,250,000.00

记入其他应付款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22,018,880.00	3,000,000.00
郑州市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	19,312,87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41,331,750.00	3,000,000.00

记入应付票据的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银行承兑汇票通过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贴现后转账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替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的行为。报告期内，2012年新伟科技拆借寓泰集团款项3,000,000.00元，后出借给河南佳和裕达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陆续从寓泰集团拆借款项22,018,880.00元，从郑州市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拆借款项19,312,870.00元，并将票据10,000,000.00元通过郑州市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贴现9,656,440.00元转账入公司。此后公司分别将上述资金拆借给毛伟、开封市鸿然达贸易有限公司使用。以上事项，实际上均是毛伟利用其在新伟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实施的一系列资金拆借行为，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户实际拆借资金发生额50,988,190.00元。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往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股东毛伟也将票据贴现利息343,560.00元归还给公司。

控股股东意识到出资行为的不规范性，为了便于财务处理，于2014年4月28日分别向任慧、王明明、贺晴晴、卢予蔚支付现金5,300,000.00、9,700,000.00、2,500,000.00、2,000,000.00元，当天以这四人的名义向公司归还了注册资本的资金额，并在财务上作了相应处理。除上述款项外，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毛伟另外占用公司资金2,184,520.00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毛伟已归还所有款项。

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在银行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500万元，开具受票人为河南省国恒科技有限公司，金额1,000万元的承兑汇票。后河南省国恒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郑州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将该笔汇票贴现后返还给企业现金9,656,440.00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控股股东毛伟意识到上述票据行为的不规范性，于2014年11月18日将票据贴现利息343,560.00元归还给公司。综上所述，该笔票据贴现行为虽然不合规，但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虽然由于治理机制不健全的原因，历史上发生过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并没有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针对以上事项，2014年9月2日，公司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关于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新伟电子的资金，或要求新伟电子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同意赔偿新伟电子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伟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并承诺：对于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2、关联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是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000,000.00
河南莲红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000,000.00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合计			11,0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分别为以上两家提供担保，并未经过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而是股东私下商议决定。2014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毛伟签署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函》，承诺说明：对于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莲红商贸有限公司已分别偿还上述两笔贷款，上述两笔担保合同的效力也相应终止。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自2014年8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已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的利益不会因为关联担保受到损害。

整体上看，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财务不规范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财务已经开始规范运作，具备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主要通过公司的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为建筑工程提供远程安全监控服务。公司摒弃传统的监控设备销售模式，采用租赁的形式来实现盈利，现已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租赁、服务”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便捷、系统、全面的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

况。公司业务独立。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毛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毛伟控股的企业	安全防范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

				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2	开封市寓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毛伟控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3	开封市寓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毛伟控股的企业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开封市寓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毛伟控股的企业	物业服务
5	开封豫川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毛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五金电料、日杂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水暖阀门、卫浴洁具、电机产品、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
6	开封景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毛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电设备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方可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7	开封宗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毛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电设备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方可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8	开封市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毛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9	开封市方迪汽车商贸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毛伟重大影响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安全防范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寓泰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住宅小区、商铺承接防盗、监控并与110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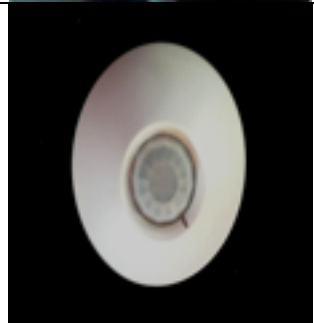

服务中心联网提供安防服务。而新伟科技主要是为建筑工地提供安全防护监控设备的租赁业务，包括建筑工地视频联网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和服务。两家公司虽然同时提供安防监控服务，但是服务对象与产品设计及原理并不相同，两者并未构成同业竞争。



	新伟科技	寓泰集团
产品设计原理	公司的产品是基于建筑工地的实际情况，在监控点区域范围广泛、较分散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而又减少成本投入，降低行政管理人员的工作强度，弥补职能部门人员的不足，设计出的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	不需要监控系统的设计，只是监控探头的简单安装。
信号传输方式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主要通过交换服务器来实现远程实时监控，该服务器通过由中国电信专门提供的光纤来传输信号（在较偏远没有光纤线路的地区采用 3G 无线信号传输），将安装在工地出入口、塔机（或井架）顶端以及其它重要场所的监控摄像机采集的信号，经视频服务器由光纤接入交换服务器，同时监控中心也通过光纤与平台连接，从而实现对施工现场的远程在线实时监控。	寓泰集团的监控信号的传输主要通过商户已有的有线宽带网络进行传输，没有专用网络来进行信号传输。
终端监控设备	公司设有终端监控系统，由人工对前方建设工程现场进行实时监控。	与 110 报警平台联网，进行自动报警。
产品使用场所	在建工程的施工现场	住宅小区、商铺等
服务客户群体	主要面向建筑工程公司，提供工程现场的监控服务	主要是面向住宅小区、商铺等承接防盗报警服务。
服务目标	在监控的同时对监控画面进行存储，以满足施工企业应当地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的要求，随时调取画面，并由公司负责将监控情况汇集交付给安监站。	当报警器触发后自动报警，以保障客户的生命财产安全。

从产品构成来看，新伟科技主要产品的构成包括球形云台、30倍高清晰度一体摄像机、视频传输系统、一套由32台高分辨率的液晶显示器和2台大尺寸高清

LED组成的大拼接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一、(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寓泰集团主要产品的构成如下：

型号	图片资料
<p>RAS-2000 无线报警器</p>	
<p>Tiger-911 语音拨号器</p>	
<p>DG-85 红外微波探测器 (适合安装在室外)</p>	
<p>PA-465 双元红外吸顶探测器</p>	
<p>PA-456 玻璃破碎探测器</p>	

<p>烟感 2188 (有线)</p>	
<p>103 型声光警号</p>	

寓泰安防产品使用环境：





寓泰集团从事安防监控服务，主要是面向住宅小区、商铺承接防盗、监控服务，不需要监控系统的设计，只是监控探头的简单安装，也不需要球形云台、30倍高清晰度一体摄像机等高级前端设备。

可以看出，新伟科技与寓泰集团的产品，从产品设计原理、信号传输方式、终端监控设备，到产品使用场所、服务客户全体以及服务目标上有着很大的区别。另外从产品的构成来看，组成公司产品的设备功能要求、设备质量要求以及设备的主要用途上也有着很大差别，因此公司与寓泰集团未构成现时的、直接的同业竞争。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相关业务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备的租赁业务和监控服务领域同新伟科技开展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伟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备的租赁业务和监控服务领域同新伟科技开展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伟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伟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新伟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伟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新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新伟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新伟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关联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现象，也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新伟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事项情况说明

1、资金占用

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独立性情况（三）财务独立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2、对外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在未经过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私下商议决定的情况下新伟科技为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莲红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 800.00 万元、300.00 万元。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4、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5、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七）其他流动资产”。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对于历史上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虽然没有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但是属于治理机制不健全下做出的不当决策。公司报告期的大额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伟出具《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短期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方面未执行严格的审核决策程序。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规作出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股东关于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管理的承诺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毛伟	董事	300.00	60.00
2	马慧娟	董事	100.00	20.00
3	李博	董事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9日，新伟有限未设董事会。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8日由毛伟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5月18日由李珂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7月29日由翟怡蒙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毛伟、马慧娟、李博、翟怡蒙及倪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9日，新伟有限未设监事会。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8日由李珂担任监事；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29日由孟海洋担任监事。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珂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志立、孟海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珂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9日，新伟有限设总经理1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8日由毛伟担任总经理；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5月18日由李珂担任总经理；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7月29日由翟怡蒙担任总经理。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翟怡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倪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桂琴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5月18日虽然由李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但是根据公司及李珂、毛伟确认，公司日常经营仍是由毛伟负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毛 伟	董事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开封市寓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开封市寓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开封市寓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开封市方迪汽车商贸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开封市铭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翟怡蒙	董事长	无	无
倪 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马慧娟	董事	河南诚信钢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南水晶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李 博	董事	寓泰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理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河南伟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 珂	监事会主席	开封市寓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开封市寓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开封豫川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志立	监事	无	无
孟海洋	监事	无	无
朱桂琴	财务总监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管理交易（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事项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

职等。

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6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6,599.48	5,050,269.32	23,31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303,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672,710.00	4,250,000.00
存货	1,775.27	4,067.82	1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531,374.75	77,727,047.14	4,273,329.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0,405.76	1,221,929.94	329,119.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405.76	1,221,929.94	329,119.60
资产总计	11,061,780.51	78,948,977.08	4,602,449.2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63,345.30	502,425.00	142,425.00
预收款项	890,850.00	974,500.00	144,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000.00	31,548.00	10,900.00
应交税费	64,500.97	86,144.28	20,182.2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762,050.00	44,188,850.00	3,5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1,746.27	58,783,467.28	3,828,40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11,746.27	58,783,467.28	3,828,407.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01,540.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04.21	27,404.21
未分配利润	148,493.73	138,105.59	246,637.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034.24	20,165,509.80	774,04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1,780.51	78,948,977.08	4,602,449.2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1,781.86	2,171,582.51	747,922.33
减：营业成本	692,231.36	941,688.88	186,79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62.69	7,817.69	2,692.52
销售费用	112,515.00	474,628.00	282,605.00
管理费用	562,758.42	271,536.94	155,169.29
财务费用	191,651.38	562,727.43	-45.1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667,763.01	-86,816.43	120,709.22
加：营业外收入	1,816.00		
减：营业外支出	12,493.79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 号填列)	657,085.22	-86,816.43	120,709.22
减：所得税费用	172,560.78	21,715.83	7,479.22
四、净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484,524.44	-108,532.26	113,230.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4,967.40	2,598,329.99	715,4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268.12	2,815,831.78	130,0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235.52	5,414,161.77	845,52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915.00	388,450.00	66,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326.32	227,254.36	175,42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744.05	28,884.92	25,38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525.29	382,578.10	204,5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510.66	1,027,167.38	471,38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724.86	4,386,994.39	374,13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5,804.70	1,221,519.00	178,2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5,804.70	1,221,519.00	178,2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535,804.70	-1,221,519.00	-178,276.00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8,610.00	49,281,75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38,610.00	71,781,75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50.00	547,5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46,850.00	74,372,710.00	3,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23,200.00	74,920,270.00	3,9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410.00	-3,138,520.00	-9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6,330.16	26,955.39	-754,13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69.32	23,313.93	777,45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599.48	50,269.32	23,313.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404.21		138,105.59			20,165,50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27,404.21	-	138,105.59			20,165,50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501,540.51		-27,404.21		10,388.14			-14,515,475.56
（一）净利润						484,524.44			484,524.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4,524.44			484,524.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1,540.51			148,493.73			5,650,034.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7,404.21		246,637.85			774,04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7,404.21	-	246,637.85			774,04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108,532.26			
（一）净利润						-108,532.26			-108,532.2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404.21		138,105.59			20,165,509.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6,081.21		144,730.85			644,7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6,081.21		144,730.85			644,73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01,907.00			101,907.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11,32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23.0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7,404.21		246,637.85			774,042.0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

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

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就不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性质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三	拆借款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到 2 年	10
2 到 3 年	20
3 到 4 年	50
4 到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应收退税款、担保金、押金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将拆借款划为拆借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电子设备	3-5年	3	31.67-32.33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其他设备	3-6年	3	16.17-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

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0、工程物资

本公司指工程物资主要指未安装的监控设备。

工程物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物资的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物资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见存货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

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出让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

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1)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 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 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 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1)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 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 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2)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 按照内退计划规定,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4、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按照合同约定分两个阶段确认收入: 第一阶段: 设备安装检验完毕后确认安装调试收入; 第二阶段: 公司在合同约定租赁期内按月确认租赁收入。

1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 即应交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51,781.86	2,171,582.51	190.35%	747,922.33
营业成本	692,231.36	941,688.88	404.14%	186,791.48
毛利率(%)	69.26	56.64	-24.51%	75.03
营业利润	667,763.01	-86,816.43	-171.92%	120,709.22
利润总额	657,085.22	-86,816.43	-171.92%	120,709.22
净利润	484,524.44	-108,532.26	-195.85%	113,230.00

①公司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服务业务。公司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预收款及设备押金。预收款为预收安装调试款及租赁期间租赁费总额，其中安装调试款包括网卡费用及金额较小的安装费，设备安装较为简单，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公司出具设备安装单，客户在设备安装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为收入。

设备押金记入其他应付款，设备租赁期间，公司根据合同、收款单及设备安装单，每月从押金中扣除固定金额设备租赁费作为租赁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分两个阶段确认收入：第一阶段：设备安装检验完毕后确认安装调试收入；第二阶段：在合同约定租赁期内按月确认租赁收入。

②公司营业成本的确认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网络使用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固定终端设备租赁费等。

人工成本相对固定，2014年5月份之前主要是由寓泰集团提供劳务服务，2014年5月份之后主要是公司工程部人员工资。工程部人员既负责设备安装，也负责平日设备维护。人工成本在每月月末结转为营业成本。

网络使用费主要是采购电信公司的3G网卡费用，公司于购买时一次充值，使用期限6个月至12个月。网卡依附于监控设备，为后续的监控服务提供数据传输功能，网卡使用时间固定，若设备拆除时网卡未到期，可以继续用于下一个项目。由于安装收入包含网卡销售收入，故将网络使用费成本在设备安装

调试完毕后一次确认为营业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主要是租赁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每月按照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费用，并在月末一次结转为营业成本。

终端设备租赁成本主要是租赁寓泰集团的二手电子液晶显示屏幕，每年支付固定费用。租赁费用在每月末一次结转为营业成本。

除上述成本外，公司安装时需要部分材料，在设备安装完毕后确认为营业成本。

③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度营业收入比2012年度增加1,423,660.18元，增长190.35%，毛利下降24.51%。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成本中，网络使用费在安装完毕后一次摊销进入成本，占成本比重较大，且由于是平价或者折价销售，收入基数较小，网络使用费成本的增加导致毛利的减少。

公司2013年度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1、营业成本的增加导致毛利降低。2、2013年度公司借款产生利息204,000.00元，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343,560.00元，合计547,560.00元，达到当年营业收入的25.2%。由于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收入规模较小，导致2013年度营业利润为负。

公司2014年1-8月营业利润、净利润比2013年同比增长较多，公司盈利趋于稳定。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	2,251,781.86	100.00	2,171,582.51	100.00	747,922.33	100.00
安装收入	427,040.92	18.96	650,611.64	29.96	116,951.46	15.64
租赁收入	1,824,740.94	81.04	1,520,970.87	70.04	630,970.87	84.36
合计	2,251,781.86	100.00	2,171,582.51	100.00	747,922.33	100.00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服务业务。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在安装完毕后分期收取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度营业收入比2012年度增加1,423,660.18元，增长190.35%，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上公司致力于打造优质服务的理念，2013年度赢得了较多客户。

截止2014年8月，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租赁款）890,850.0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客户的设备押金）3,762,050.00元。根据公司销售模式，上述全部预收账款及相应的其他应付款会按月确认为收入。公司目前租赁价格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占据了开封市大部分业务市场，收入持续平稳。公司的新产品已经在运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将会在年底推出。新产品的推出将会使公司规模增加50%—100%。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	2,251,781.86	692,231.36	69.26
合计	2,251,781.86	692,231.36	69.26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	2,171,582.51	941,688.88	56.64
合计	2,171,582.51	941,688.88	56.64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	747,922.33	186,791.48	75.03
合计	747,922.33	186,791.48	75.03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折旧费	332,334.81	197,290.97	59,571.95
网络使用费	144,280.00	379,000.00	60,000.00
租赁费	80,000.00	120,000.00	

人工及材料费	135,616.55	245,397.91	61,219.53
合计	692,231.36	941,688.88	186,791.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波动较大。其中 2014 年 1-8 月折旧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35,043.84 元。主要是因为设备编号后分别核算，2013 年公司采购设备较多，采购完成后没有安装的设备，公司将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由于需要 24 小时监控工作，一套设备使用较长时间后会出现质量问题，2013 年度因为设备维修费用较高，2014 年度公司决定采用备用设备轮换的方式来减少每套设备的平均使用时间，以延缓设备老化。所以 2014 年留有部分设备在项目中轮换使用，故折旧成本同比增长较大。

2014 年网络使用费金额较 2013 年降低 234,720.00 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业务大规模增长，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集中采购网卡。网卡一次性充值后，可以使用 6 个月或 1 年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每个项目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收取固定金额的网络使用费，因此第一次安装后公司便将该部分费用一次性计入营业成本。若网卡拆除后尚未到期，可以安装到下个项目使用，由于 2014 年部分项目延续使用 2013 年度采购的网卡，因此网络使用费金额同比有所降低。

2013 年营业成本各项比 2012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增加各项开支所致。

2013 年度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收入毛利率比 2012 年度降低 18.39 个点。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业务大规模增长，网络使用费增加较多所致。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度增加 12.62 个点。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8 月的部分设备继续使用 2013 年度安装的网卡却没有网卡成本，另外由于人员成本、租赁成本等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收入的规模效应体现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112,515.00	474,628.00	67.95	282,605.00

管理费用	562,758.42	271,536.94	74.99	155,169.29
财务费用	191,946.30	562,727.43	--	-45.1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5.00		21.86	37.7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24.99		12.50	20.7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8.52		25.91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38.51		60.27	58.53

(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及修理费。2013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2 年度增加 192,023.00 元，一是因为职工工资上涨，二是因为收入规模扩大，设备安装台数增加，而前期产品不成熟，维修次数较多，修理费增加所致。修理费主要是一些线缆等原材料，公司在 2013 年进行过一次集中采购，领用时一次摊销进入成本。该部分材料只要不断裂，便可以重复使用，故公司 2014 年领用原材料较少，2014 年 1-8 月修理费比 2013 年减少较多。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办公费及折旧费。其中折旧费占比较大，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38.40%、40.28%。2013 年度业务扩展，公司设备购买量增加，购买完成后未投入使用的设备计提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13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度增加。另外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办公费、工资及社保等费用也比 2012 年度增加。2014 年 1-8 月份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277,482.89 元，主要是 2014 年支付挂牌中介服务费所致。

(3) 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手续费等。2013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562,772.61 元，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增加贷款 300 万，公司按照贷款利息计算利息支出。二是公司取得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后，贴现支付较高贴现手续费。

(4) 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收入波动较大，相应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波动；但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成长阶段的特征。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滞纳金	-12,493.79		
其他	1,816.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677.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4.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31.79		

报告期内，2014年1-8月公司支出税收滞纳金及残联收取的残疾人保障金滞纳金12,493.79元。2014年6月公司购买防伪税控机，按照规定税控机可全额抵扣进项税，其中超过税控机进项税部分1,816.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17%计提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进项税后差额计缴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城市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报告期内，2012年度及2013年度是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按照收入的25%乘以4%计算缴纳。公司自2014年度起改为查账征收的方式征收所得税。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2014年5月起，公司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测算的应交税金与核定征收应交税金的税收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查账征收 应交税额	核定征收 应交税额	差额
2012年	120,709.22	30,177.31	7,479.22	22,698.09
2013年	-86,816.43	0.00	21,715.83	-21,715.83
合计		30,177.31	29,195.05	982.26

报告期内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累计差异 982.26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4 年 9 月 11 日，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按规定办理涉税事宜。2014 年 9 月 14 日，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公司控股股东毛伟出具了关于公司税收征缴方式变化的承诺函并承诺：对于公司税收征缴方式变化可能出现的税务风险，我将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相关核查。若因此导致出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或被税务机关处罚款、滞纳金等情形的，我将无条件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存在例如没有完整建立各项财务制度、资金审批权限较为集中、原始单据收集不齐全等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但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政策，并能够根据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和核对乃至会计报表的编制，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会计基础基本规范、健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地方税务局实践操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且主管税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公司各项资产情况及占总资产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 31日	占比(%)	2013年12 月31日	占比(%)	2012年12 月31日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66	37.30	505.03	6.40	2.33	0.51
预付款项	530.30	47.94				
其他应收款			7,267.27	92.05	425.00	92.34
存货	0.18	0.02	0.41	0.01	0.00	0.0003
其他流动资产	10	0.90				
流动资产合计	953.14	86.16	7,772.70	98.45	427.33	92.85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153.04	13.84	122.19	1.55	32.91	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4	13.84	122.19	1.55	32.91	7.15
资产总计	1,106.18	100.00	7,894.90	100.00	460.24	100.00

2014年8月末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占比较大。公司的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现金流较好。

(二)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176.79	42,110.75	8,110.07
银行存款	4,118,422.69	8,158.57	15,203.86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计	4,126,599.48	5,050,269.32	23,313.93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5,026,955.39 元,主要是因为公 2013 年末增加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元所致。

(三)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5,303,000.00	100.00		
合计	5,303,000.00	100.00		

2014 年 8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郑州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4,503,000.00 元, 预付开封市亿硕商贸有限公司购货款 800,000.00 元。

公司为了为客户提供质量更好的服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目前已经着手准备引进塔吊黑匣子项目。预付开封市亿硕商贸有限公司的 80 万元及预付郑州市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为预付购买塔基安全监控仪及塔基黑匣子款项。

2014 年 10 月 26 日,由于上述两家贸易公司采购货物进度缓慢,经核查发现对方经营范围中并无该项业务,导致货物无法按期交付,经和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原采购计划,收回预付款项,改由向合肥海智采购。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退回的预付账款 5,303,000.00 元。

(四) 应收账款

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预收款形式,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312,710.00		3,950,000.00	
1-2年			3,000,000.00		300,000.00	
2-3年			300,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2,672,710.00		4,250,000.00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其他企业的借款及股东毛伟借款。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比2012年末增加68,422,710.00元，余额明细见下表“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2013年其他应收款增加原因有两个：一是2013年股东借朋友资金出资，出资完成后毛伟利用股东控股地位将资金归还给朋友任慧、王明明、贺晴晴、卢予蔚等人。以上四人合计出借公司资金1,950万元。2014年4月，以上人员已经将款项归还给公司。二是股东毛伟为了方便公司采购及洽谈业务，将一部分公司借入的资金转到自己账户保管，另外一部分作为个人使用。

对于历史上公司股东及其他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虽然没有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但是属于治理机制不健全下做出的不当决策。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此建立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也做出以下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新伟电子的资金，或要求新伟电子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毛伟			47,172,710.00		1,250,000.00	

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任慧			5,300,000.00			
王明明			9,700,000.00			
开封市鸿然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河南佳和裕达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贺晴晴			2,500,000.00			
卢予蔚			2,000,000.00			
合计			72,672,710.00		4,250,000.00	

公司出借股东及其他单位的款项，实质上是从其他单位借入的资金，并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资金。其他人员借用的公司资金 2014 年也已经归还，公司将该部分闲置资金做减资处理。公司对拆借款做单项减值测试后作为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几名情况如下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发生原因
毛伟	关联方	11,540,960.00	1年以内	64.50	拆借款
		300,000.00	2至3年	0.41	
任慧	非关联方	9,700,000.00	1年以内	13.35	拆借款
王明明	非关联方	5,300,000.00	1年以内	7.29	拆借款
开封市鸿然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4.13	拆借款
河南佳和裕达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至2年	4.13	拆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发生原因
合计	—	68,172,710.00	—	93.81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发生原因
河南佳和裕达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70.59	拆借款
毛伟	关联方	300,000.00	1至2年	7.06	拆借款
		950,000.00	1年以内	22.35	
合计		4,250,000.00		100.00	

3、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75.27	4,067.82	15.73
合计	1,775.27	4,067.82	15.73

公司组装的产品用于出租，做为固定资产核算，故存货多为组装固定资产使用的配件。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线缆等用于组装智能安防设备的原材料。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理财款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公司于2014年5月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华宝中银乐逸人生信托计划受托管理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以在保障本金安全和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投资对象是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公司在年末按照协议享受理财收益。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2012年末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价值合计	243,283.00	245,901.00		489,184.00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123,795.00	245,901.00		369,696.00
运输工具	34,200.00			3,4200.00
其他设备	85,288.00			85,2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987.52	122,076.88		160,064.40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17,314.79	94,513.27		111,828.06
运输工具	2,436.84	3,249.12		5,685.96
其他设备	18,235.89	24,314.49		42,550.3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5,295.48			329,119.60
房屋建筑物	106,480.21			257,867.94
电子设备	31,763.16			28,514.04
运输工具	67,052.11			42,737.62
其他设备				

2013年末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价值合计	489,184.00	1,221,519.00		1,710,703.00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369,696.00	1,221,519.00		1,591,215.00
运输工具	34,200.00			3,4200.00
其他设备	85,288.00			85,2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064.40	328,708.66		488,773.06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111,828.06	301,145.33		412,973.39
运输工具	5,685.96	3,249.00		8,934.96
其他设备	42,550.38	24,314.33		66,864.71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9,119.60			1,221,929.94
房屋建筑物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57,867.94			1,178,241.61
运输工具	28,514.04			25,265.04
其他设备	42,737.62			18,423.29

2014年8月末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价值合计	1,710,703.00	689,360.00		2,400,063.00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1,591,215.00	682,180.00		2,273,395.00
运输工具	3,4200.00	--		3,4200.00
其他设备	85,288.00	7,180.00		92,46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8,773.06	380,884.18		869,657.24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412,973.39	370,582.52		783,555.91
运输工具	8,934.96	2,183.15		11,118.11
其他设备	66,864.71	8,118.51		74,983.22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21,929.94			1,530,405.76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1,178,241.61			1,489,839.09
运输工具	25,265.04			23,081.89
其他设备	18,423.29			17,484.7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其中电子设备是公司组装的产品—智能安防监控设备。该设备是由公司采购各部件后安装到客户工地的整套设备，也是公司用于经营的主要资产。

2014年8月末、2013年末及2012年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原值的比例分别为36.23%、28.57%、29.63%。2014年8月末固定资产成新率63.77%，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 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 31日	占比(%)	2012年12 月31日	占比 (%)
短期借款			300.00	5.10		
应付票据			1,000.00	17.01		
应付账款	66.33	12.28	50.24	0.85	14.24	3.72
预收款项	89.09	16.49	97.45	1.66	14.49	3.78
应付职工薪 酬	3.10	0.57	3.15	0.05	1.09	0.28
应交税费	6.45	1.04	8.61	0.15	2.02	0.53
其他应付款	376.21	69.62	4,418.89	75.17	351.00	91.68
负债合计	541.17	100.00	5,878.35	100.00	38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余额为零。截止2014年8月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及其他借款。

负债中，应付账款所占负债总额比例逐年增加，2014年8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分别为12.28%、0.85%、3.72%。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采购及应付租赁费、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负债中，预收账款在2014年8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6.49%、1.66%、3.78%。所占比例不大，主要是预收客户租赁费所致。

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最大，2014年8月末、2013年末、2012

年末分别为 69.62%、75.17%、91.68%。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设备押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拆借款项及设备押金，其中明细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七）其他应付款”。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客户的设备押金。客户每个月和设备使用费一部分是从设备押金中扣除。另外由于公司的客户行业多为建筑施工行业，施工周期不定，故存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客户仍然还在使用智能安防设备的情况。延期收取的使用费也从客户收取的押金中扣除

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与应交税费所占比例不大，较为稳定。

（二）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贷款额
信用借款	2013-4-25	2014-4-23	人民币	8.5	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4-2-19	2014-3-21	人民币	8.4	4,500,000.00

（三）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银行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 万，开具受票人为河南省国恒科技有限公司，金额 1,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后河南省国恒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郑州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将该笔汇票贴现后返还给企业现金 9,656,440.00 元。

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控股股东毛伟意识到上述票据行为的不规范性，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将票据贴现利息 343,560.00 元归还给公司。综上所述，该笔票据贴现行为虽然不合规，但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975.30	61.13	360,000.00	71.65	127,625.00	89.61
1至2年		29.78	127,625.00	25.40	14,800.00	10.39
2至3年	29,570.00	7.87	14,800.00	2.95		
3年以上	14,800.00	1.22				
合计	633,345.30	100.00	502,425.00	100.00	142,425.00	100.00

2014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深圳市索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货物应付款所致。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应付款增加 360,000.00 元，主要是应付寓泰兴

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人工费及租赁费所致。

应付账款 2-3 年及 3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购货尾款，对方尚未要求结算，公司暂时未支付形成的。供应商运营状态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款项。

2、报告期应付账款前几名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索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88,975.30	1 年以内	88.79	设备款
2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4.52	租赁费
3	深圳市亿维锐创科技有限公司	29,570.00	2-3 年	4.46	设备款
4	郑州电缆有限公司	14,800.00	3 年以上	2.23	货款
合计		633,345.3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1 年以内 360000, 1-2 年 6000	83.59	安装费、 租赁费
2	深圳市亿佳锐利科技有限公司	61,990.00	1-2 年	12.34	设备款
3	郑州电缆有限公司	14,800.00	2-3 年	2.95	货款
4	开封县城关镇豫东家电商城	5,175.00	1-2 年	1.03	货款
5	开封市宏源五金工具商行	460.00	1-2 年	0.09	货款
合计		502,425.00		1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	----------	---------

1	深圳市亿佳锐利科技有限公司	61,990.00	1年以内	43.52	设备款
2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42.13	安装费
3	郑州电缆有限公司	14,800.00	1-2年	10.39	货款
4	开封县城关镇豫东家电商城	5,175.00	1年以内	3.63	货款
5	开封市宏源五金工具商行	460.00	1年以内	0.32	货款
合计		142,425.00		100.00	

（五）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5,850.00	91.58	974,500.00	100.00	124,600.00	85.99
1至2年	75,000.00	8.42			20,300.00	14.01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890,850.00	100.00	974,500.00	100.00	144,900.00	100.00

公司经营模式是租赁智能安防设备给客户使用，客户提前支付约定的合同期需要支付的使用费，并收取设备押金。公司将预收的使用费作为预收款反映，收取的押金做为其他应付款。公司在客户租赁设备期间按月将预收款及部分其他应付款确认为收入。

2014年8月末预收账款比2013年末减少了83,650.00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签订的合同执行后，将预收款计入收入所致。2013年末预收账款比2012年末增加829,600.0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提高服务质量，客户增加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几名情况如下：

2014年8月末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祁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0.00	1年以内	4.74
河南中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50.00	1年以内	4.74
河南建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50.00	1年以内	4.34
河南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0.00	1年以内	3.84
河南矿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350.00	1年以内	3.29
合计		187,750.00		21.07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矿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1年以内	7.90
河南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0.00	1年以内	4.47
河南锦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	1年以内	4.02
河南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	1年以内	4.02
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0.00	1年以内	3.16
合计		229,800.00		23.57

2012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贸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	1至2年	8.21
		14,000.00	1年以内	9.66
开封市中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1年以内	8.70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	1至2年	4.35
		4,900.00	1年以内	3.38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	1年以内	5.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封市煌极中达商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	1年以内	5.31
合计		65,100.00		44.92

2014年8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预收款前五名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38%、23.58%、44.92%，客户集中程度不高。报告期内预收款前五名客户重合度不高，公司不存在经营依赖大客户的情况。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62,050.00	100.00	40,994,450.00	92.77
1至2年			3,194,400.00	7.23
合计	3,762,050.00	100.00	44,188,850.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994,450.00	92.77	3,430,000.00	97.72
1至2年	3,194,400.00	7.23	80,000.00	2.28
合计	44,188,850.00	100.00	3,510,0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客户的设备押金。跟据合同约定，公司每个月从押金中扣除固定折旧费用，等设备使用结束后将剩余押金退还给客户。2014年8月末，其他应付客户押金3,762,050.00元，其他应付款账龄较短，押金中会有部分款项逐月确认为收入。

2013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从寓泰集团及其他公司拆借的款项。2014年公司意识到该行为的不规范性，已经将拆借款归还，2014年8月末，公

司无应付其他单位往来资金。

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发生原因
河南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900.00	1年以内	8.27	押金
河南锦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00.00	1年以内	2.72	押金
河南矿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750.00	1年以内	3.07	押金
河南祁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00.00	1年以内	3.30	押金
河南中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00.00	1年以内	3.11	押金
合计		866,050.00		20.47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发生原因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018,880.00	1年以内	43.04	拆借款
		3,000,000.00	1至2年	6.79	
郑州市上街区卓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2,870.00	1年以内	43.71	拆借款
林州八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0.36	押金
河南中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00.00	1年以内	0.28	押金
河南矿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0.25	押金
合计		41,726,350.00		94.4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发生原因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85.47	拆借款
河南贸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14	押金
		40,000.00	1至2年	1.14	押金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至2年	0.85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0.85	押金
浙江华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85	押金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85	押金
合计		3,200,000.00		91.1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	2,000.00	50.00
资本公积	50.1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	2.74
未分配利润	14.85	13.81	24.66
合计	565.00	2,016.55	77.40

2013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比2012年末增加1,939.15万元，主要是公司2013年增资1,950万元所致。2014年8月末公司股东权益比2013年末减少1,466.40万元，主要是公司减资1,500万元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毛伟	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马慧娟	持股 20%的股东、董事
李博	持股 20%的股东、董事
翟怡蒙	董事长、总经理
倪辉	董事会秘书、董事
朱桂琴	财务总监
李珂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会主席
何志立	监事
孟海洋	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河南泰业能防团有限公司 禹兴智安集有限公司	3,000.00	毛伟 控股的业 股企	安全防范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 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 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安全防范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
2	开封市泰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毛伟 控股的业 股企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目前无业务开展
3	开封市泰店理有限公司	100.00	毛伟 控股的业 股企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业务开展
4	开封市泰业物服有限公司	2,000.00	毛伟 控股的业 股企	物业服务	目前无业务开展
5	开封川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毛伟 实际控 制的企 业	五金电料、日杂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水暖阀门、卫浴洁具、电机产品、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	目前无业务开展
6	开封景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毛伟 实际控 制的企 业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电设备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方可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目前无业务开展
7	开封宗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毛伟 实际控 制的企 业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电设备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方可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目前无业务开展
8	开封市新	1,000.00	毛伟 实际	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工艺美术	目前无业务开展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创电 子科 技有 限公 司		控 制 的 企 业	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9	开封 市迪 方汽 车商 贸园 区开 发有 限公 司	10,000.00	毛 伟 重 影 的 企 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该公司承接的项目已停止，无业务开展
10	寓泰 伟业 投资 有限 公司	10,000.00	股 东 李 博 重 影 的 企 业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矿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农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招标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以上范围内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目前无业务开展
11	上理 海邦 股权 投中 心（ 有限 合伙 ）	10,000.00	毛 伟、 马 慧 娟 重 大 影 响 的 企 业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业务开展
12	河 南 诚 信 钢 构 有 限 公 司	1,500.00	马 慧 娟 重 大 影 响 的 企 业	空间网架、钢屋面板、预应力锚具、高强度螺栓、普通标准件、特种玻璃、铝合金装饰，工程安装，建筑钢结构、网架和屋面板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凭资质证或许可经营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建筑钢结构、网架和屋面板的生产、加工、销售
13	河 南 水 晶 石 化 文 播 限 有 公 司	100.00	马 慧 娟 亲 属 重 大 影 响 的 企 业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图文设计、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设计、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目前无业务开展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司		业	批发零售：玩具、工艺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	
14	河南祺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股东李博控股的企业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财务信息咨询；汽车、房屋贷款业务咨询；黄金首饰、珠宝首饰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业务开展
15	开封市阳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李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	河南南通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006.00	李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道路、桥涵、排水、园林绿化、土石方、公路路基、公路路面、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机械、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日用品批发和零售，网上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桥涵、排水、园林绿化、土石方、公路路基、公路路面、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17	河南宇丰工程有限公司	5,028.00	李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
18	开封通政商有限公司	1,000.00	李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干混砂浆的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干混砂浆的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19	开封市众科安技安	1,001.00	倪辉报告期内曾经	科技安防联网报警系统的咨询；数码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法律、法	安防联网报警的安装、维修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防有限公司		控的企业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河南红莲商贸有限公司	101.00	监事李珂近亲属的企业	茶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日用百货、茶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批发零售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截至2014年9月,毛伟直接持有寓泰集团50%的股权,并担任寓泰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安全防范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00	100.00	24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格定价	80,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毛伟	租赁	股东承诺免费使用						

由于公司设立时规模较小，除了一名工程技术人员外，没有招聘其他的安装及维护人员。公司将安装及维护打包给寓泰集团，每年支付固定费用。2012年度由于规模较小，每年支付6万元安装费，2013年公司业务扩张，每年支付24万元的安装费。2014年6月份，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已经招聘7名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以后不会接受寓泰集团的安装劳务服务，在人员上不存在对寓泰集团的依赖性。

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没有购置监控终端显示系统等电子设备，而是租赁寓泰集团的二手电子设备使用。2012年为免费使用，2013年开始每月支付1万元的租赁费，该租赁费为市场化价格，并且该设备在市场中已广泛应用，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已经计划在规模扩大后投资新建终端显示系统等设备。因此公司在设备上不存在对寓泰集团的依赖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毛伟			47,172,710.00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22,018,88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毛伟	47,172,710.00		1,250,000.00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22,018,880.00		3,0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毛伟利用其在新伟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实施了一系列资金拆借行为。故报告期内，2012年末及2013年末账面存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由于毛伟同时控股新伟科技及寓泰集团，故新伟科技与毛伟、寓泰集团之间

并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2014 年公司意识到资金拆借行为的不规范性，便督促毛伟将款项归还公司。2014 年 5 月 5 日，毛伟与寓泰集团、新伟科技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同意将新伟科技对毛伟的债权 19,018,880.00 元转让给寓泰集团，从而消除寓泰集团对新伟科技的 19,018,880.00 元债权，以上款项由毛伟直接归还寓泰集团。对剩余的应收款 28,153,830.00 元，毛伟以现金方式归还给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无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也对财务管理进行了严格要求。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无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3、关联担保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000,000.00
河南莲红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7 日，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开封市商业银行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封商行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1431E3113359），约定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开封商行西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同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开封商行西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4131E311335911），约定公司为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开封商行西区支行借款 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4年1月17日，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开封商行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14121E3113360），约定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开封商行西区支行借款人民币400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12月12日。同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开封商行西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4121E311336011），约定公司为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开封商行西区支行借款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4年1月20日，河南莲红商贸有限公司与开封市商业银行金都支行（以下简称“开封商行金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河南莲红商贸有限公司向开封商行金都支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19日。同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开封商行金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4131F3112954），约定公司为河南莲红商贸有限公司向开封商行金都支行借款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3日，注册资本4006万元。为股东李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公司股东为李红根、宋巧云，分别为李博配偶的父、母亲。

河南莲红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6日，注册资本101万元。系公司监事李珂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关联担保事项已解除。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毛伟		47,172,710.00	1,25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2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22,018,880.00	3,000,000.00

公司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关联往来余额较大。主要是与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毛伟往来款项。公司股东毛伟借用公司大量资金作为个人之用，但是由于新伟公司规模较小2013年度收入仅217万元，股东所借出的款

项其实是公司从外部公司或者寓泰集团借入的款项。实质上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没有受到影响，也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损害。

2014 年在公司催促下，股东欠款已经归还。同时公司股东承诺，以后不会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方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从关联方获得劳务服务签订有合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定价。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也做出以下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新伟电子的资金，或要求新伟电子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日常业务支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2 年至 2014 年 5 月，寓泰集团向公司提供劳务，每期关联交易金额占接受劳务总额的 100%。2014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接受寓泰集团的劳务服务，改为自聘安装及维护人员的形式来安装及维护设备。公司另外聘请的 7 名工程部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以及车辆购置及维护费，预计每年费用在 24 万元左右，和双方实际结算的金额 24 万元接近，故公司与寓泰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成立时规模较小，没有资金筹建终端电子显示屏，主要靠租赁寓泰集团

的二手电子屏设备进行运营。2012年公司免费租用寓泰集团的电子显示屏，2013年开始公司每年支付租赁费用12万。该显示屏是寓泰集团使用过的二手设备，每年折旧费用约12万，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寓泰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准备推出新产品到全国市场，规模扩大后会重新构建终端设备。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并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191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110.08	1,112.33	2.25	0.20
负债总额	559.93	559.93		
净资产	550.15	552.40	2.25	0.20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分配股利的情况。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工地安全防护监控业务，属于安防行业一个细分的领域。受建筑工地监控行业的限制，该细分领域中的企业以经营各地域市场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并无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成立，运营时间较短，目前业务市场仅局限在开封市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收入分别为 747,922.33 元、2,171,582.51 元、2,251,781.8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230.00 元、-108,532.26 元、484,524.44 元，经营规模较小，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较小而较难应对较大的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需求萎缩等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努力扩大销售，与主要客户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提高业务竞争能力和开封区域市场占有率，并逐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抵抗市场波动的能力。

二、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安防业务对下游建筑行业的依赖性较强，而建筑行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极高。近十几年来房地产等民用建筑及道路桥梁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展迅速，在建工地数量急剧增加，市场对安防器材的需求量随之大幅度地增长。整个安防市场对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敏感性极强，如果宏观经济周期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在区域的建筑投资规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地方经济结构调整的限制，安防市场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也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立足主业，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快产业升级，努力吸引外部资源，全面增强公司抵抗各类风险的能力。

三、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安防产业起着重要的鼓励与推动作用。政府和大型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对于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扶持等方面发生变化，则该行业会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在地方政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整个行业受到的影响将会十分明显。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利用国家鼓励安防监控行业发展的的大好机会，选定重点区域，积极和主管部门沟通，宣传安防行业发展对建筑行业及整个社会和谐的重要意义，推动相关区域安防产业快速发展。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除了从事与公共安全相关的视频监控项目工程集成服务需要取得公安部门相关资质外，我国视频监控行业不存在行政准入许可，市场处于完全竞争和全面开放状态，国内生产塔基监控系统的厂家众多，生产厂家转型较易，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潜在的进入者较多，且公司并不掌握安防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的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建立“建筑工程远程监控中心”，为开封市内的所有建筑工程提供远程监控系统的租赁及监控服务，从而获取商业收益。如果未来如果未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开封市的建筑工程监控系统的软硬件设计及联网调试展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式引入新的竞争者，可能将打破公司目前占据开封市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格局，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通过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通过改进工艺，持续降低产品的相关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扩展外地市场，形成规模效应。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大额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方面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着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整合企业资源，形成聚群发展，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根据现代企业发展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毛伟，持股比例为 60.00%。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的行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规范化经营，公司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

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治理，条件成熟时引入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七、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收款金额较小，历史上大多为现金收款，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75.19%。虽然目前公司已经要求客户采用银行付款的方式结算，但是由于前来交款的人多为工地项目负责人，多数人没有使用银行卡支付的习惯，所以存在部分收入体现为直接现金收款。公司已经明确要求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刷卡的形式付款，尽量让现金收款的比例逐步降低直至消除。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要及时存入银行，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公司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的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公司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现金出纳员不得接收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白条来充抵现金。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来规范现金收款的行为，但是仍然会存在收取的现金销售款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注意培养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及职业修养，不定期的对财务工作进行抽查，加强财务人员规范操作的意识。

八、销售收款管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将公司收取的销售款项直接转入个人卡等不规范管理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设备安装收款及合同终止退款制度》，严格规范相关销售收款行为，并按照相关制度的

要求,对相关人员职责进行了分离,同时建立了综合部拟定合同文本并计算合同金额、出纳审核合同并收款、会计编制收款凭证及合同列表、综合部根据合同列表联系客户安装事宜、工程部领取设备并出具安装单、安装完毕后客户在安装单上确认签字并返回财务、财务根据合同及安装单确认收入等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来执行,但由于客户较多且极为分散,单笔收款金额较小,且存在现金收款现象,如果公司的内控措施没有严格执行,将会产生财务核算不完整、资金被挪用或流失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人员的工作流程进行了规定及规范,严格要求财务人员及其他业务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处理工作事宜。

九、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并开具金额 1,0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票据已经解付。

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制定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使用及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毛伟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管理的承诺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严格票据的审批、开具流程,杜绝发生任何违法票据行为。对于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公司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不再出现不规范的票据管理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得税核定征收的情形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经公司申请及税务机关鉴定，公司自2014年度起改为查账征收的方式征收所得税。经过公司测算按照查账征收的应交税金与核定征收应交税金，报告期内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累计差异982.26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已经取得当地相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证明》表示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规定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相关税务机关也无任何有关的税务争议。同时控股股东毛伟出具《关于公司税收征缴方式变化的承诺函》并承诺：对于公司税收征缴方式变化可能出现的税务风险，我将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相关核查。若因此导致出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或被税务机关处罚款、滞纳金等情形的，我将无条件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税收的缴纳。

十一、公司业务上与寓泰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设立时规模较小，没有购置监控终端显示系统等电子设备，而是租赁寓泰集团的二手电子设备使用。2012年为免费使用，2013年开始每月支付1万元的租赁费，该租赁费为市场化价格。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租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00%、12.74%、11.55%。

目前公司已经计划在规模扩大后投资新建终端显示系统等设备，但短期内仍然存在与寓泰集团间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按照各项制度进行管理，与关联方的交易中遵循市场化定价，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监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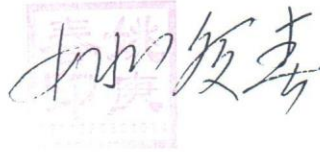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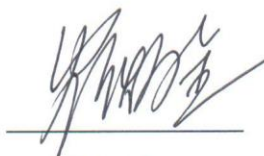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0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崔炳全

经办律师：



王庭



王守天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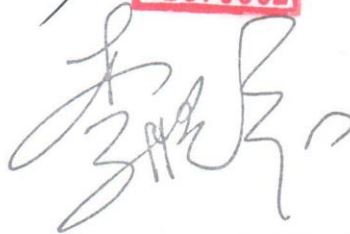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